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创维五金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编制时间: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1
六、结论 .....	95
附表 .....	96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验收
- 附件 8. 原有项目更名函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12. 企业已持有排污权量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 附图 5. 海盐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海盐饮用水源保护区对照图
-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创维五金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424-07-02-6241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2 分 12 秒, 北纬 30 度 32 分 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9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1-330424-07-02-624163
总投资（万元）	2154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于城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审批部门：/ 规划审批文号：/ 规划名称：《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 0573-HY-YC-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 规划审批部门：海盐县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文号及时间：盐政函〔2020〕38 号，2020.5.9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1.1 于城镇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用地规模</p> <p>于城镇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用地，北至规划海王公路以北约 1 km，东至杭浦高速公路，西至嘉于线以西地块，南至海王公路以南地块，功能区东西全长 4.6 km，南北全长 1.5 km，总用地面积为 4.35 km<sup>2</sup>（包括用地范围内水域面积）。</p> <p>(2) 发展定位</p> <p>规划功能区发展定位为：以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新型建材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为产业特色的工业基地。</p> <p>(3) 总体规划</p> <p>规划采用“十”字型的主干道路骨架，形成“二轴、二带、四片区”的空间结构，打造由西北向东南层层跌落的空间序列。二轴：以海盐大道、海王公路主干道为轴，将整个规划区有机地由西向东、由南至北连在一起，是区内发展的主要脉络，是空间跌落的分界线，是物流的主要运输通道。二带：主要指嘉于线绿化带和沿河人文生态景观带。四片区：通过“二轴、二带”将规划区划分为四个片区，分别是 A 片区、B 片区、C 片区、D 片区。</p> <p>(4) 工业用地规划</p> <p>A 北片区：现状为嘉于线（盐嘉塘）西，海王公路北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主，为服装、绢纺、仓储业区。</p> <p>B 北片区：现状为嘉于线（盐嘉塘）东，海王公路北地块。规划一类、二类工业，为五金、新型建材、仓储业区。</p> <p>C 片区：现状为海盐大道东，海王公路两侧，杭浦高速西地块。规划一类、二类工业，为五金、印染、印刷、服装、包装业综合区。</p> <p>D 片区：现状为海王公路北，杭浦高速东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五金标准件产业区。</p>

	<p>(5)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属于规划的工业片区 C 片区，规划有一类、二类工业，为五金、印染、印刷、服装、包装业综合区。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内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规划相符。</p> <p><b>1.1.2 海盐县于城镇工业园区 0573-HY-YC-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b></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海成路，南至盐于公路，西至昌平北路，北至古塘河、新桥港。规划面积约 3.83 km<sup>2</sup>。</p> <p>(2) 用地布局</p> <p>本单元总用地面积 382.61 hm<sup>2</sup>，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302.48 hm<sup>2</sup>，非建设用地 80.13 hm<sup>2</sup>。</p> <p>(3) 道路交通规划</p> <p>规划单元范围内道路等级分为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四级。</p> <p>快速路：嘉南线。</p> <p>城市主干路：盐于公路、邱家路、振兴路。</p> <p>城市次干路：昌平北路、金桥路、于江路、三联路、联新路。</p> <p>城市支路：康于路、于顺路、广福路、于北路、王家浜路、鹭鸶路、海成路。</p> <p>(4) 市政工程规划</p> <p>① 给水工程规划</p> <p>用水量：最高日用水量为 22147 m<sup>3</sup>/d，平均日用水量 15819 m<sup>3</sup>/d。</p> <p>管网布置：规划沿盐于公路敷设管径为 DN1200 区域供水干管，沿嘉南线敷设管径为 DN600 mm-DN800 mm 区域供水干管，沿振兴路、盐于公路、金桥路、嘉南线、联新路以及邱家路敷设</p>
--	---

	<p>DN300-DN400 mm 配水干管，沿其它道路敷设 DN150 mm-DN200 mm 配水支管。规划区块内给水管网为生活、消防合用管网，一般布置在道路人行道的西、北侧，过河沿桥埋设。</p> <p>② 排水工程规划</p> <p>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结合防洪要求，就近就地分散排入河道，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p> <p>污水量：平均日污水量为 <math>12700 \text{ m}^3/\text{d}</math>，总变化系数为 <math>k_z=1.2</math>，最高日污水量为 <math>15200 \text{ m}^3/\text{d}</math>。</p> <p>管网布置：海盐塘以西片区污水经二级污水重力管收集后汇至沿盐于公路敷设的 D1500 mm 一级污水重力管内，经于城 1#泵站提升后，向东沿管径为 D1500 mm 一级污水重力管继续排放至于城 2#泵站，最终排至海盐场前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海盐塘以东片区污水经二级污水重力管收集后汇至沿盐于公路敷设的 D1500 mm 一级污水重力管内，向东经于城 2#泵站提升后，最终排至海盐场前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规划嘉兴联合四期污水总管将沿嘉南线-盐于公路敷设。规划区块内新建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非机动车道的东、南侧。</p> <p>③ 电力工程规划</p> <p>电力负荷预测：用电总负荷为 <math>41000 \text{ kW}</math>。</p> <p>电缆通道规划：电缆通道原则上沿道路西、北侧绿带敷设。</p> <p>④ 燃气工程规划</p> <p>气源：为“西气东输”和“川气东输”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应急气源。</p> <p>用气量预测：总用气量 <math>496.3 \text{ 万 Nm}^3/\text{年}</math>，平均日用气量 <math>1.4 \text{ 万 Nm}^3/\text{d}</math>，高峰小时用气量为 <math>2415 \text{ Nm}^3/\text{h}</math>。</p> <p>管网布置：规划沿盐湖公路敷设 DN250 mm 4.0 MPa 城市次高压燃气管，沿嘉南线、振兴路、盐于公路、金桥路等主要道路敷设 DN150-200 mm 中压燃气次干管。</p>
--	---

	<p>(5) 环境保护规划</p> <p>① 环境保护目标</p> <p>严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 GB3095-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p> <p>水域环境质量控制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以内，地下水应达国家地下水 II 类标准。</p> <p>噪音控制执行 GB3096-9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划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80%以上。</p> <p>固体废弃物要求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效益化目标。</p> <p>减少建设开发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实现分区建设的持续发展。</p> <p>② 环境治理措施</p> <p><b>水污染控制：</b>规划建设区内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收集后统一送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形成一套完整的污水管网系统，减少污水管网漏失量。</p> <p>工程项目建设时，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项目完工后，应尽快恢复原有植被。</p> <p>结合航道的疏浚、拓浚，增强河道过水断面和水体扩散和自净能力，减轻河道底部淤泥泛起产生的二次污染，有效改善平原河网地区的水环境质量。</p> <p>优化航道运力结构，全面推广技术经济和环保性能好的定型船舶；淘汰挂桨机船舶，禁止水泥船、挂桨机船进入分区航道运行。</p> <p><b>大气污染控制：</b>改变规划区内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加强绿化建设，主要道路两侧控制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并有选择地种植抗污染、吸附性较强的植物，以达到辅助净化环境的目的。</p> <p>严格控制各地块的绿地率，各建设用地的绿地率应达到《城市绿</p>
--	--

	<p>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p> <p>鼓励企业进行生产工艺的改造。进一步扩大管道天然气在居民住宅区和工业、商业中的用地范围。烟控区覆盖率为 100%。</p> <p>加强酸雨污染防治。积极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b>噪声污染控制:</b> 规划区范围内禁止机动车鸣高音喇叭，对外交通线及主要道路两侧布置防护绿带，以降低噪声的干扰。</p> <p>按照噪声达标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和商业区以及居民区商业噪声管理，实现商业噪声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p> <p><b>电磁辐射控制:</b> 对规划区内变电所及高压交流架空输电线等工程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到合理布局并设置卫生防护带，高压线架空输电线应积极创造条件走地下管道。</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2、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单元面积为 6.34 km<sup>2</sup>，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所在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单元准入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类别	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新增污染物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在工业功能区与附近居住区设置有防护绿地隔离带。</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将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较同行较为先进；本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地面已有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p>	<p>要求企业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符合

	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液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硅烷化喷淋水逐级逆流回用，第一格水洗槽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加工，属于“三线一单”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相应管控单元中的禁入和限制类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条件；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排放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均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准入要求。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要求，需将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进行对照，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73号）及其附图海盐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区），属“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符合

		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一定的电量、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处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附近水环境质量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随着“五水共治”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当地政府完善地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区域污水纳管率，预计区域地表水水质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准入清单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管控方案中的“海盐县于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符合该单元管控方案中的准入要求。	符合	

#### 4、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地概况及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 4.1 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地划分

根据《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嘉发改[2017]113号）相关资料：

###### (1) 水源概况

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流域为“杭嘉湖平原河网”，水源地类型为“河流型水源地”。对应水厂为“天仙河水厂”，天仙河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2190万吨/年，于2005年建设完成。鉴于海盐塘处于太湖流域南排的泄洪通道，水质可控性难，同时又是杭平申线的主要航道，安全隐患多，因此海盐塘水源存在较高的水质安全风险。为提高天仙河水厂水源安全，海盐于2015年12月停用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地，转为海盐县备用水源，实施由千亩荡取水输送至天仙河水厂的原水安全输水工程，千亩荡至城区原水输水量、水压能够满足天仙河水厂设计规模2190万吨/年的制水要求。

###### (2) 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

	<p>根据《嘉兴市饮用水水源地“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嘉发改[2017]113号），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具体范围如下：</p> <p>① 一级保护区</p> <p>水域：取水口上游1000 m至取水口下游500 m。</p> <p>陆域：沿岸纵深50 m。</p> <p>② 二级保护区</p> <p>水域：于城镇至取水口上游1000 m及取水口下游500 m至南台头。</p> <p>陆域：沿岸纵深30 m。</p> <p>③ 准保护区</p> <p>于城大桥至沈荡镇翁东港水域及两岸纵深2000 m内的陆域；武原镇姚周村粮仓至大曲港接口处水域及两岸纵深2000 m内的陆域；千亩荡清墅漾全部水域（备用）；一、二级保护区两岸纵深100 m至2000 m间的陆域。</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距南侧海盐塘约850 m，属于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p>
--	--

#### 4.2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法律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的规定：

① 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

	<p>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p> <p>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p> <p>② 第六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③ 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④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⑤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本）中关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p> <p>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	--

	<p>(3)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文本)(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li><li>② 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li><li>③ 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li><li>④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li><li>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逐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li></ul> <p>(4) 根据《嘉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5号，五届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中关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禁止新建、扩建造纸、电镀、染料、制革、印染、化工、冶炼、炼焦、炼油等有严重水污染的建设项目；</li><li>② 禁止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原有排污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污染严重又难以治理的排污口，应限期关闭，保证受纳水体符合规定的水质要求；</li><li>③ 从严控制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一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等，对已建的项目实行限期治理，达标排放，减少对水体的污染；</li><li>④ 排污单位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II级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二级保护区水质满足规定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放负荷，限量生产排放。</li><li>⑤ 所有污染物排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凭申报核准的《排污许可证》排放。</li></ul>
--	--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距离南侧海盐塘约850 m，属于“二级保护区两岸纵深100 m至2000 m间的陆域”，属于海盐塘饮用水水源地的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不涉及一类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位于于城镇总体规划的产业集聚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生产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8）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不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不属于《嘉兴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列明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不冲突，符合相关规定。

## 5、《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符合
工艺装备水平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设备）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符合（项目不涉及酸洗，并采用硅烷化清洁工艺替代传统磷化工艺）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清洁生产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符合（项目不涉及酸洗）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符合（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采用硅烷化清洁工艺替代，并采用逆流漂洗清洗工艺）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符合（项目硅烷化工序采用逆流漂洗清洗工艺）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项目硅烷化工序采用逆流漂洗清洗工艺）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实施后将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符合
生产现场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符合（项目不涉及酸洗）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项目不涉及酸洗）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项目不涉及酸雾）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项目不涉及锅炉）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应急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项目环评审批后拟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后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拟按制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落实后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拟按制定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后符合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拟按环评要求落实具体环境监测计划后符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拟按环评要求配备专职人员后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拟按环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并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后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拟按环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废气监测、运行台账原料使用、危废台账建册归档后符合
<p><b>6、《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涂装工序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4。</p>				

**表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1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符合（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2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符合（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
3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项目采用密闭的一体化喷涂室，塑粉的使用和回收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	符合（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

	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湿+二级活性炭炭吸附综合处理的方式)
--	---	--------------------

## 7、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

### 7.1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预测，预测评估的数据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景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地表水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搬迁技改项目，原有项目均已停产拆除，无相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况

## 7.2 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1-1和表1-2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2111-330424-07-02-624163”项目代码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表，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 8、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嘉生态示范市创[2021]16 号），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类别	方案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p>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企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p> <p>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p>	<p>本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区），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该区域准入条件，已通过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有机废气按要求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VOCs 含量低。	符合

	替代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喷塑、固化生产线基本密闭，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非石化企业，不涉及气态、液态 VOCs 物料，暂未开展 LDAR 工作，后续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落实。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	本项目使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治理设施	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属于高效 VOCs 治理设施，且由有资质设计、施工单位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持续推进“低散乱污”整治	巩固完善“低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建立“低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照涉气“低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坚决杜绝“低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低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发现一起，整治一起。2022 年底前，完成 9 个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持续升级改造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小微工业园区废气治理，推进建设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共享处置中心，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整体治理效率。	本项目选址地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区），并积极配合政府涉 VOCs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作，不属于“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中的相关要求。				

## 9、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与标准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p>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建设项目，不涉及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p>	符合
	<p>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本项目属于海盐县干城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3）。根据分析（见表 1-3），本项目可以满足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符合

		<p>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车间布局合理。</p>	符合
		<p>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p>	<p>本项目选用粉末涂料，VOCs 含量低。</p>	符合

	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选用粉末涂料，不涉及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密闭性较好，喷房和生产线均密闭收集。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	本项目固化废气及液化天然气燃	符合

	<p>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p> <p>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p>烧废气使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吸附装置和活性炭需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确保 VOCs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p>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10、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及2020年修改单（嘉政办发[2020]48号）符合性分析

2019年，嘉兴市发布《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8。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表1-8 本项目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相关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性
严格控制涉 VOCs 项目建设。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涉 VOCs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区，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并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自 6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涉及少量 VOCs 排放，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且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该区域准入条件，已通过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按要求配套安装水喷淋+除湿+二级	符合

		活性炭装置。	
	<p>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执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对 VOCs 废气末端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工艺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符合
	<p>严格落实《省环保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大力推进化工、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和电子信息等行业 VOCs 深化治理。全面推广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g/L。有机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全部密闭储存，有效控制产品储存 VOCs 逸散；产生 VOCs 的工序须密闭操作，并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各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本项目选用粉末涂料。固化、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符合

## 11、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任务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	------	------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控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为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提供保障。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2020 年底前，淘汰炉膛直径 3 m 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t/h 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涉及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的工业炉窑主要以天然气为原料，不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p>	符合
--	--	---	----

	<p>开展污染深度治理。全面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按要求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见附件 1）。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涉及国家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执行；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mg/m<sup>3</sup> 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mg/m<sup>3</sup>，钼行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100、100 mg/m<sup>3</sup> 实施改造。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2），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p>	<p>本项目的工业炉窑主要以天然气为原料，目前暂时以液化天然气为原料，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中液化天然气等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p>	符合
<b>1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10。</p>			

**表 1-10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实施细则	落实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	符合

	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8)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不排入附近水体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项目符合该区域准入条件，已通过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要求企业从严执行其规定。	符合

### 13、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中《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中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工业企业一般性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 容	要 点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符 合
排 查 要 要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符 合

	点	<p>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p> <p>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I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p> <p>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p> <p>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p>	<p>(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杭州湾；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p> <p>2、企业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与污水公司签订污水入网处理协议书。</p> <p>3、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4、本企业对初期雨水收集无要求。</p>	
	长效管理要点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建议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建议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本企业对初期雨水收集无要求。</p>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件的冲压、焊接、喷塑、固化，塑粉属于非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类别，应编制报告表

为此，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委托浙江恒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周边敏感点调查及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工作，并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154 万元，租用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 1 幢的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00 m<sup>2</sup>，购置自动喷淋生产线、自动喷塑生产线、冲床、立式打砂机等先进国产设备，以钢材、铝材为原料，采用冲压、焊接、抛丸、除油（碱性）、硅烷化、清洗（入管网）、烘干、喷塑、固化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创维五金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元名称	本项目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产品规模	创维五金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的生产规模
	用地与建筑	本项目租用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 1 幢的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00 m <sup>2</sup> 组织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海盐县于城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生产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供电	项目用电由租赁厂区现有配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海盐县于城镇供电系统
	供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天然气管道尚未接通，喷塑线加热使用罐装液化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拟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杭州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塑废气经旋风+二级滤芯装置治理，由15m排气筒(1~3#)高空排放；塑粉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楼北侧设有一间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在生产车间一楼西侧设有一间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工程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12万m <sup>3</sup>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杭州湾。
储运工程	物料存储、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于车间一楼西侧设置专门的存储区域；成品于车间二楼东侧设置专门的存储区域；液化天然气储罐位于厂房外东北侧。运输均为陆运。

###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五金配件	万只/年	600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备注	最大储存量(t)
1	钢卷	t/a	1000	/	其中400tT14; 600tT15	20
2	铝材	t/a	500	/	型号6063	10
3	塑粉	t/a	45	20kg/袋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50%，硫酸钡、碳酸钙、铁白粉等50%	4
4	钢丸	t/a	0.1	50kg/袋	/	0.05
5	除油剂	t/a	6	25kg/桶	无机碱、表面活性剂、络合剂、消泡剂、水等，不含有机溶剂和重金属	2

6	无磷硅烷剂	t/a	6	25 kg/桶	硅烷偶联剂、表面活性剂、水等，不含有机溶剂、磷、重金属	2
7	焊丝	t/a	1	/	/	0.1
8	液化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	170 kg/罐	约 250 m <sup>3</sup> /罐，合计 600 罐/a	1.02 t(以液化天然气计算)
9	机油	t/a	0.6	30 kg/桶	/	0.15
10	水	m <sup>3</sup> /a	3493	/	/	/
11	电	万 kwh/a	36	/	/	/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条)	生产厂家
1	油压机	150 T	7	佛山市力创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油压机	200 T	3	湖州机床厂
3	冲床	25 T	15	无锡市威力液压机械厂
4	冲床	40 T	5	无锡市威力液压机械厂
5	冲床	60 T	5	无锡市威力液压机械厂
6	冲床	63 T	7	无锡市威力液压机械厂
7	冲床	80 T	3	江苏杨力集团有限公司
8	冲床	100 T	4	江苏杨力集团有限公司
9	自动冲压线	10 m×5 m	1	自建
10	自动喷塑线	/	3	马桥名政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1	全自动喷塑机	0.6 m×0.6 m×3 m	5	马桥名政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2	自动喷淋生产线	60 m×1.2 m×2.2 m	2	马桥名政静电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12-1	除油槽	1.5 m×0.6 m×0.8 m	2	
12-2	清洗槽	1.5 m×0.6 m×0.8 m	4	
12-3	其中 硅烷处理槽	1.5 m×0.6 m×0.8 m	2	
12-4	清洗槽	1.5 m×0.6 m×0.8 m	2	
12-5	烘道	/	2	
13	自动喷淋生产线	20 m×1.2 m×2.2 m	1	
13-1	其中 除油槽	1.2 m×0.6 m×0.5 m	1	

13-2	清洗槽 硅烷处理槽 清洗槽 烘道	1.2 m×0.6 m×0.5 m	1	
13-3		1.2 m×0.6 m×0.5 m	1	
13-4		1.2 m×0.6 m×0.5 m	1	
13-5		/	1	
14	点焊机	BEBULA315	10	山西星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	立式打砂机	MEQ-100	1	嘉兴市轩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实行一班 10 h 工作制，夜间（22: 00~6: 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 7、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水源来自海盐县于城镇市政自来水管网。

### （2）排水

项目租赁厂房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收集后排入河道。生产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所在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 （3）供电

项目用电由租赁厂区现有配电系统提供，电源来自海盐县于城镇供电系统。

### （4）天然气

本项目所在区城市政天然气管道尚未接通，喷塑线加热使用罐装液化天然气。

## 8、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1 幢（于城镇工业园区内），租用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00 m<sup>2</sup>，该厂房为一幢主体 3 层局部 4 层的

	<p>建筑。</p> <p>本项目车间工艺布置一楼由东向西依次为五金加工区、办公室、焊接区、抛丸区、原材料存放区、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二楼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半成品暂存区、3#喷塑线喷房、3#喷塑线硅烷化区。三楼由东向西依次为1#、2#喷塑线硅烷化区、1#、2#喷塑线喷房、3#喷塑线烘箱。四楼由东向西依次为1#、2#喷塑线烘箱、废气处理设施。三楼与四楼地面留有部分空隙，工件均通过链条输送线实现跨层转运。危废仓库位于一楼车间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外西北侧，液化天然气位于厂房外东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1-1和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2。项目所在厂区入口位于东侧，临道路。项目所在厂区总平面图详见附图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3> <p>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p> <p>图 2-1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p> <h3>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说明</h3> <p>(1) 工艺流程说明</p> <p><b>冲压：</b>将购买的钢卷、铝材按照产品要求由冲床或油压机冲压成半成品。</p> <p><b>焊接：</b>将半成品由焊机焊成铁框、铝框。</p>

	<p><b>抛丸:</b> 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 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p> <p><b>除油:</b> 除油槽以除油剂和水配制, 铁框、铝框挂于自动生产线上, 以喷淋的方式在除油槽中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液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p> <p><b>清洗:</b> 自动生产线上工件自动进入清洗槽, 采用二级喷淋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污渍与除油液。</p> <p><b>硅烷化:</b> 工件自动进入硅烷处理槽, 采用硅烷偶联剂水溶液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硅烷膜, 以提高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p> <p><b>清洗:</b> 硅烷化后自动进入清洗槽, 采用喷淋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硅烷处理液。喷淋水逐级逆流回用, 第一格水洗槽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p> <p><b>烘干:</b> 清洗后工件自动进入烘道, 采用罐装液化天然气加热至 80°C左右将清洗后的工件烘干。</p> <p><b>喷塑:</b> 烘干后工件自动进入喷塑线。喷塑即静电粉末喷涂涂装, 通过高压静电设备, 在电场的作用下, 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 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 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 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保护涂层, 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本项目建设有 3 条自动喷塑线, 每条喷塑线配备 1 个喷塑房, 共计 3 个喷塑房。喷塑设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 并配套旋风+二级滤芯除尘装置, 喷塑过程处于微负压状态, 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经旋风回收系统与二级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每个喷房单独配备的 15 m 排气筒 (1#~3#排气筒) 高空排放。</p> <p><b>粉末固化:</b> 将喷塑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机进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 烘道采用罐装液化天然气加热至 180°C, 与前道烘干采用同一套设备。</p>
--	---

## (2) 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时期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运营阶段	废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总氮等	除油倒槽、硅烷化前后清洗废水	间歇或连续
			员工生活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废气	颗粒物		喷塑、焊接、抛丸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烘干、塑粉固化加热工序天然气燃烧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塑粉固化	
固废	噪声	Leq	设备运行噪声	不规则
	边角料		冲压	
	废焊丝		焊接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塑粉		喷塑	
	槽渣		除油、硅烷化	
	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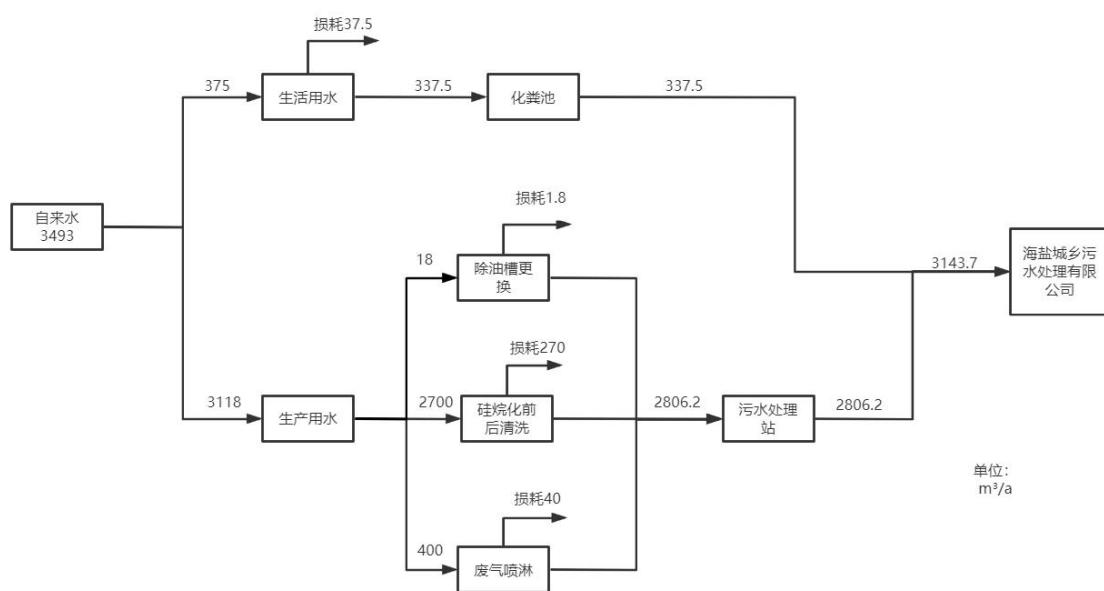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h3> <p>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前身为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2005年10月26号变更为现名。原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11日，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练浦五组，于2002年4月11日填报了《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由于原登记表填写时间较早，查无审批文号，该项目于2004年12月16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保局（现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环验[2004]16号）。由于原厂址未在工业区，涉及县政府“四无”企业整治，因此该项目于2018年10月起停止生产，原有生产厂房已拆除。企业又于2021年5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厂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4幢，并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审批（嘉环盐建2021[113]号），后由于租赁方企业发展原因不再出租，因此该项目实际未实施。企业原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情况详见表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建设地址</th><th>项目名称</th><th>生产规模</th><th>环保审批单位</th><th>审批文号</th><th>验收文号</th><th>实施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练浦五组</td><td>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td><td>年喷塑10万只配件</td><td>海盐县环境保护局</td><td>-</td><td>环验2004(49)号</td><td>已停产</td></tr> <tr> <td>2</td><td>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4幢</td><td>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td><td>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td><td>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td><td>嘉环盐建2021[113]号</td><td>-</td><td>未实施</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1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练浦五组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	年喷塑10万只配件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	环验2004(49)号	已停产	2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4幢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1[113]号	-
序号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保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1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练浦五组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	年喷塑10万只配件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	环验2004(49)号	已停产																	
2	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4幢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2021[113]号	-	未实施																	
<h3>2、原有项目生产规模</h3> <p>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8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th><th>实际生产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配件喷塑</td><td>10万只/年</td><td>0</td></tr> <tr> <td>2</td><td>五金配件</td><td>600万只/年</td><td>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配件喷塑	10万只/年	0	2	五金配件	600万只/年	0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配件喷塑	10万只/年	0																					
2	五金配件	600万只/年	0																					

### 3、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审批资料，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现有实际数量	备注
1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	喷塑设备	套	2	0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起停产，所有设备已拆除，以后也不再实施
2		柴油烘箱	台	1	0	
3		除油槽	个	2	0	
4		磷化槽	个	2	0	
5		水洗槽	个	10	0	
6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150 T 油压机	台	7	0	该项目实际未实施
7		200 T 油压机	台	3	0	
8		25 T 冲床	台	15	0	
9		40 T 冲床	台	5	0	
10		60 T 冲床	台	5	0	
11		63 T 冲床	台	7	0	
12		80 T 冲床	台	3	0	
13		自动冲压线	条	1	0	
14		自动喷塑线	条	2	0	
15		全自动喷塑机	台	3	0	
16		自动喷淋生产线	条	2	0	
17		其中 除油槽	个	2	0	
18		清洗槽	个	4	0	
19		硅烷处理槽	个	2	0	
20		清洗槽	个	2	0	
21		烘道	个	2	0	
22		点焊机	台	10	0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审批资料，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原审批消耗量	现有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	除油剂	t/a	0.5	0	该项目已停产，所有设备已拆除，已无物料消耗
2		磷化液	t/a	0.2	0	
3		粉体涂料	t/a	3	0	
4		柴油	t/a	1.1	0	
5		水	m <sup>3</sup> /a	300	0	
6		电	kWh/a	5000	0	

	7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钢卷	t/a	1000	0	该项目未实施，实际无物料消耗
	8		铝材	t/a	500	0	
	9		塑粉	t/a	45	0	
	10		除油剂	t/a	6	0	
	11		无磷硅烷剂	t/a	6	0	
	12		焊丝	t/a	1	0	
	13		液化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15	0	
	14		机油	t/a	0.6	0	
	15		水	m <sup>3</sup> /a	3493	0	
	16		电	万 kwh/a	36	0	

#### 4、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和图 2-4。



图 2-3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除油：** 使用除油剂将配件上的油污除去。

**清洗：** 清洗配件表面残留的除油剂。

**磷化：** 利用磷化液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磷化膜，磷化的目的是提高表面涂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

**清洗：** 清洗配件表面残留的磷化液。

**喷塑：** 将粉体涂料均匀喷涂在配件上。

**固化：** 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附着在配件上的粉体涂料加热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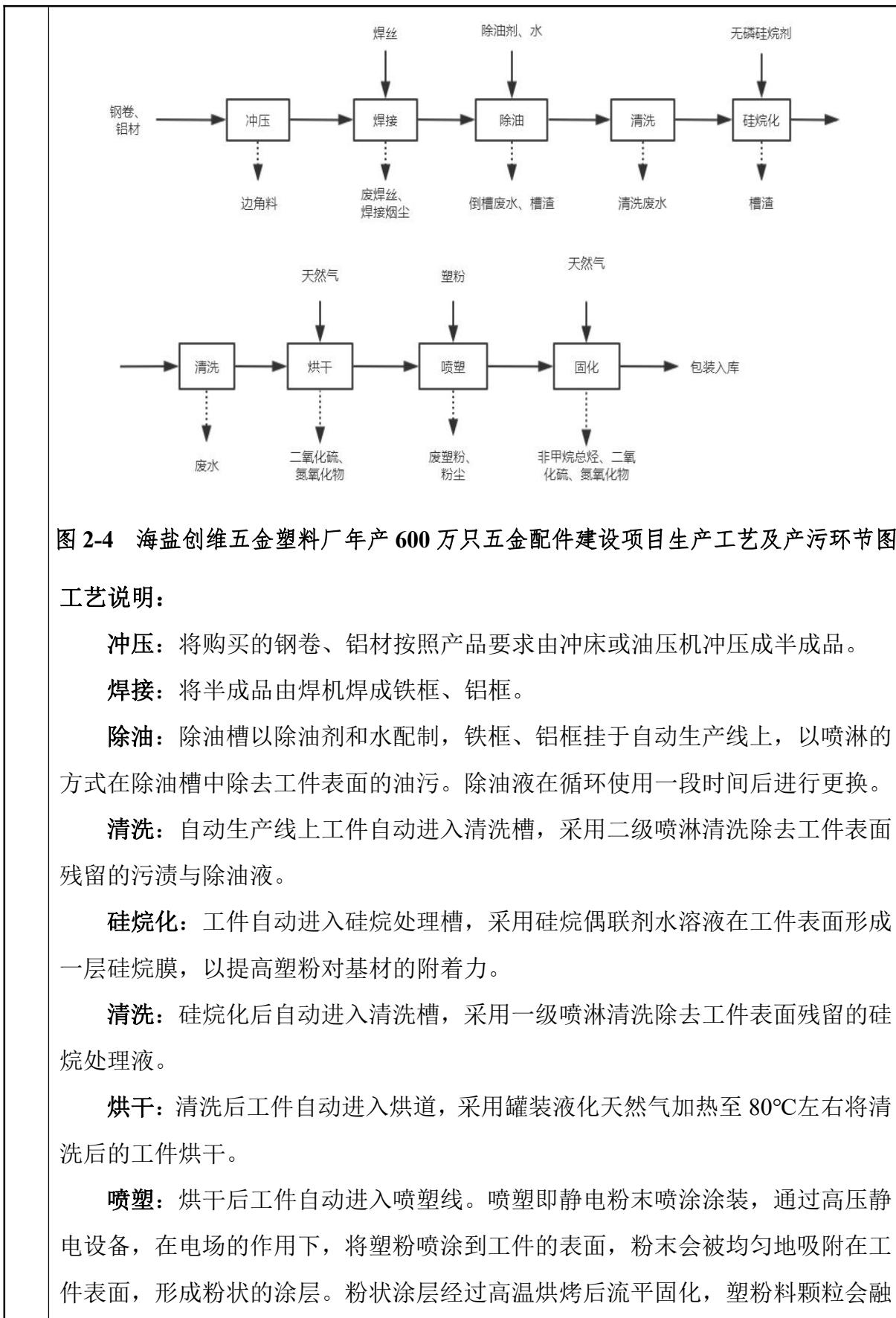


图 2-4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冲压:** 将购买的钢卷、铝材按照产品要求由冲床或油压机冲压成半成品。

**焊接:** 将半成品由焊机焊成铁框、铝框。

**除油:** 除油槽以除油剂和水配制，铁框、铝框挂于自动生产线上，以喷淋的方式在除油槽中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液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更换。

**清洗:** 自动生产线上工件自动进入清洗槽，采用二级喷淋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污渍与除油液。

**硅烷化:** 工件自动进入硅烷处理槽，采用硅烷偶联剂水溶液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硅烷膜，以提高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

**清洗:** 硅烷化后自动进入清洗槽，采用一级喷淋清洗除去工件表面残留的硅烷处理液。

**烘干:** 清洗后工件自动进入烘道，采用罐装液化天然气加热至 80°C 左右将清洗后的工件烘干。

**喷塑:** 烘干后工件自动进入喷塑线。喷塑即静电粉末喷涂涂装，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在电场的作用下，将塑粉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粉料颗粒会融

	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b>粉末固化：</b> 将喷塑后的工件通过悬挂输送机进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烘道采用罐装液化天然气加热至180°C，与前道烘干采用同一套设备。				
	<b>5、原有项目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b>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劳动定员25人，厂区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实行一班10 h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该项目未实施。				
	<b>6、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b>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与实际排放情况见表2-11。				
	<b>表2-11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与实际排放情况表 单位:t/a</b>				
项目名称	项目	环评审批量	现有实际排放量	备注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	废水	综合废水(m <sup>3</sup> /a)	240	0	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停产，已无污染物排放，今后也不再实施
		COD <sub>Cr</sub>	0.029(0.012)*	0	
		氨氮	0.001*	0	
		总氮	0.004*	0	
		总磷	0.0002*	0	
		总锌	0.0002*	0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废水	综合废水(m <sup>3</sup> /a)	3143.7	0	该项目未实施，实际无污染物排放
		COD <sub>Cr</sub>	0.157	0	
		SS	0.031	0	
		NH <sub>3</sub> -N	0.016	0	
		总氮	0.047	0	
		石油类	0.003	0	
废气	SO <sub>2</sub>	0.060	0	该项目未实施，实际无污染物排放	
	NO <sub>x</sub>	0.238	0		
	烟粉尘	0.201	0		
	VOCs	0.107	0		
**	边角料	(75) 0	0		
	废焊丝	(0.1) 0	0		
	废塑粉	(1.31)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	0		
	废机油	(0.4) 0	0		
	槽渣	(0.1) 0	0		

		原料包装桶	(1) 0	0	
		废油桶	(0.1) 0	0	
		污水处理污泥	(15) 0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 0	0	
		废紫外灯管	(0.01) 0	0	
		废活性炭	(2.11) 0	0	
		生活垃圾	(7.5) 0	0	

注：\*原登记表填写较早，均未定量，COD<sub>Cr</sub>为海盐县排污权证（编号 2010 第 094 号）上核定量（原污染物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计算），() 中污染物排放量按现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计算。

\*\*固废中() 内为产生量，() 外为排放量。

## 7、企业原有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备案受理书、验收文件等资料以及现场踏勘，企业原有项目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已停产；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实际未实施，因此企业原有项目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不再分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海盐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1 年海盐县 PM2.5 年均浓度为 <math>27 \mu\text{g}/\text{m}^3</math>，PM10 年均浓度为 <math>49 \mu\text{g}/\text{m}^3</math>，两者均符合二级浓度标准。其他四个指标，CO、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 均符合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达标率均 100%，2020 年海盐县成功创建浙江省清新空气示范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三年达标。</p>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p>						
	<p>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海盐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150	8.7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80	93.8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8	150	72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	达标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1	75	81.3	/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2	160	95	/	达标
	<p>根据海盐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各项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附近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HJ20-07-0984），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6月22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房方位	相对厂房距离/m
	X	Y				
1#八字村	297200.00	3380853.25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16日~6月12日，连续7天，每天监测4次（02、08、14、20时）	NE	约1700

表3-3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 物	平均 时段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 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1#八字村	297200.00	3380853.2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1230~1860	93	0	达标

由表3-3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限值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TSP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1-05-0773）。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4、3-5。

表3-4 TSP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G	120.846139°E； 30.543189°N	TSP	2021年5月14日~05月17日	W	2300

表3-5 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占 标率	超标率
120.846139°E； 30.543189°N	TSP	0.3(24 h平均)	0.069~0.083	27.7%	0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及TSP满足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水质标准。为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评价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对海盐塘三环洞断面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1月到12月，监测结果如表3-6所示。

表3-6 海盐塘三环洞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道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DO	COD <sub>Mn</sub>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海盐塘	三环洞断面	20.01.03	6.20	5.0	18	3.0	0.82	0.18	3.09
		20.02.02	10.28	5.3	16	3.1	0.69	0.18	4.73
		20.03.02	10.06	4.3	11	2.4	0.36	0.10	3.59
		20.04.09	5.59	4.3	13	2.5	0.60	0.12	3.50
		20.05.07	5.78	3.9	14	2.8	0.38	0.14	2.35
		20.06.02	5.07	4.7	15	2.9	0.58	0.18	2.25
		20.07.01	3.01	5.1	15	2.9	1.12	0.26	2.68
		20.08.04	3.66	4.3	17	3.3	0.20	0.18	2.71
		20.09.10	4.77	4.0	20	3.8	0.17	0.19	2.22
		20.10.12	5.26	5.2	12	3.5	0.22	0.19	2.89
		20.11.03	5.87	4.4	15	3.2	0.13	0.11	2.47
		20.12.01	7.58	3.5	12	2.4	0.52	0.16	2.84
		最小值	3.0	3.5	11	2.4	0.13	0.10	2.22
		最大值	10.3	5.3	20	3.8	1.12	0.26	4.73
		年平均值	6.1	4.5	14.8	3.0	0.48	0.166	2.94
		标准值	≥5	≤6	≤20	≤4	≤1	≤0.2	/
结果		III类							

由上表可知，海盐塘三环洞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水质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租赁厂区厂界及生产车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集聚区，

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排放，正常生产情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区厂界及生产车间外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		方位	相对租赁厂区厂界距离/m	GB 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盛家浜	120°52'4.37"	30°32'17.6"	W	约 190	
	缪家堰汇	120°51'57.14"	30°32'21.20"	NW	约 400	
	东苏家塔	120°52'2.43"	30°32'27.88"	NW	约 420	
	徐家桥	120°51'54.63"	30°32'16.52"	W	约 440	
	庄田汇	120°52'35.13"	30°32'7.73"	SE	约 450	
	农副产品批发中心	120°52'12.59"	30°32'19.40"	N	约 100	

## 2、声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区厂界及生产车间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租赁厂区厂界及生产车间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且不新增用地，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喷塑、焊接、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塑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烘干、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喷塑颗粒物及塑粉固化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的限值。以上所有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3-8~表3-11。

**表 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工业炉窑	30	200	300

**表 3-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3	臭气浓度*		80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颗粒物	其他	1.0
3	恶臭	所有	2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11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GB 8978 三级标准	GB18918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50
3	BOD <sub>5</sub>	300	10
4	SS	400	10
5	石油类	20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0.5
7	氨氮	35*	5 (8) **
8	总磷	8	0.5
9	总氮	70*	15
10	氟化物	20	/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 中 B 级标准要求；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属于工业集聚区。租赁厂房边界即为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3类	6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家环保部“十三五”期间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总量控制，对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四项主要大气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氨氮、烟粉尘、SO<sub>2</sub>、NO<sub>x</sub>、VOCs。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理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2]36号，自6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2021年海盐县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均属于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4。

表 3-14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相对于原审批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3143.7	3143.7	3143.7	0	/	/	3143.7
	COD <sub>Cr</sub>	0	0.157	0.157	0.157	0	1:1	/	0.157
	氨氮	0	0.016	0.016	0.016	0	1:1	/	0.016
	总氮	0	0.047	0.047	0.047	0	/	/	0.047
废气	SO <sub>2</sub>	0	0.060	0.060	0.060	0	1:2	/	0.060
	NO <sub>x</sub>	0	0.238	0.281	0.281	+0.043	1:2	+0.086	0.281
	烟粉尘	0	0.201	0.255	0.255	+0.054	1:2	+0.108	0.255
	VOCs	0	0.107	0.107	0.107	0	1:1	/	0.107

本项目 NO<sub>x</sub> 所需总量建设单位在原有项目购买时已持有，详见附件 12。其他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或调剂平衡。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租用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1 幢的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现有已建闲置厂房 6000 m<sup>2</sup> 组织生产。厂房已建成，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仅涉及少量室内分隔改造，故本环评不考虑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p><b>1、废气</b></p> <p><b>(1) 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抛丸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粉尘（以颗粒物计）、塑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烘干和塑粉固化工序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臭气等。</p> <p><b>① 焊接废气</b></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焊丝用量较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量极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b>② 抛丸废气</b></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中的 06 预处理表，项目抛丸过程工件表面产生的金属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2.19 kg/t·原料，末端治理为袋式除尘，除尘效率为 95%。本项目钢材、铝材用量为 1500 t/a，原料利用率为 9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有 100 t 钢材、铝材需要抛丸加工，则目年抛丸工件量为 95 t/a，产生颗粒物约 0.2081 t/a。抛丸机自带粉尘收集、处理装置，收集后的金属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5%计，则抛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 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 kg/h。</p> <p><b>③ 喷塑废气</b></p> <p>喷塑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本项目设有 3 条自动喷塑线，其中 1#喷塑线配备 2 个喷塑房（1-1#、1-2#），2#喷塑线配备 2 个喷塑房（2-1#、2-2#），1#喷塑线和 2#喷塑线单条喷塑线仅能同时使用 1 个喷塑房，另一喷房备用（平行使用，当所喷塑塑粉颜色差异过大时更换）。3#喷塑线配备一个喷房每条喷塑线配备 1 个喷塑房（3#），共计 5 个喷塑房。本项目自动喷塑线为密闭设备，仅留工件进出口。1#喷塑线和 2#喷塑线单条线的 2 个喷塑房共用一套旋风+二级滤芯装置，3#喷塑线的喷房单独使用一套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共计 3 套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大部分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后重复利用，少量通过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条喷塑线单独配备的 15 m 排气筒（1#~3#排气筒）高空排放。</p>
--	--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喷塑过程中塑粉附着率约为 85%，其余 15% 塑粉通过自带的旋风+二级滤芯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单个喷房内设有风机，风量约为 6000 m<sup>3</sup>/h，喷塑系统总风量为 18000 m<sup>3</sup>/h，喷房内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9%，净化效率在 98% 以上。本项目塑粉用量 45 t/a（平均每个喷塑房用量 15 t/a），则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6.75 t/a，经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总量约为 0.134 t/a，排放速率 0.045 kg/h，排放浓度 2.48 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8 t/a，排放速率 0.023 kg/h。本项目喷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见表 4-1。

表 4-1 喷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及产生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去向
颗粒物	1#喷塑线喷房	2.2275	2.1830	0.0441	0.0147	2.22	通过喷塑房自带的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每个喷塑房单独配备的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塑线喷房	2.2275	2.1830	0.0441	0.0147	2.22	
	3#喷塑线喷房	2.2275	2.1830	0.0441	0.0147	2.22	
	无组织	0.0675	0	0.0675	0.023	/	
	合计	6.750	6.549	0.201	/	/	

#### ④ 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塑固化温度在 180℃ 左右，塑粉中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热分解温度均在 300℃ 以上，故塑粉在固化受热过程中不会发生热分解，仅有少量游离单体（烃类）受热释放，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喷塑属于粉末涂料涂装，废气产生系数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树脂含量的 2% 计。本项目塑粉用量约为 45 t/a，其中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占比 50%（硫酸钡、碳酸钙、铁白粉等 50%），喷塑工序塑粉附着率 8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383 t/a。本项目有三条喷塑生产线，每条配备一个塑粉固化烘道，固化烘道除进出口外，其余为密闭；每个烘道进出口上方均设有吸风装置，1#喷塑线固化烘道尺寸为 50 m×4 m×2.7 m，配备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 m<sup>3</sup>/h，2#喷塑线固化烘道尺寸为 50 m×4 m×2.7 m，配备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 m<sup>3</sup>/h，3#喷塑线固化烘道尺寸为 30 m×4 m×2.7 m，配备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 m<sup>3</sup>/h，系统总风量为 13000 m<sup>3</sup>/h。收集效率均为 90%。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道单独配备一套收集、处理装置，2#和 3#喷塑生产线固化烘道单独收集后共用一套处理装置。收集效率均为 90%，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液化天然气气化后在每条喷塑线配备的燃烧装置中燃烧，视为密闭全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各条喷塑线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序还会产生少量恶臭。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类比同类型企业，在正常工况下生产情况，臭气浓度产生量约 500~1000 (无量纲)。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恶臭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固化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及产生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1#喷塑线	0.115	123.75	0.092	0.069	0.023	1.77
	2#喷塑线	0.115	123.75	0.092			
	3#喷塑线	0.115	123.75	0.092			
	无组织	0.038	/	0	0.038	0.013	/
	合计	0.383	/	0.276	0.107	/	/
臭气浓度	喷塑线		750 (无量纲)	/	/	/	150 (无量纲)

##### ⑤ 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喷塑生产线烘干、塑粉固化工序使用罐装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气化后折算天然气用量约 15 万 m<sup>3</sup>/a，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表中的 14

涂装表进行核算，其中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13.6 \text{ m}^3/\text{m}^3\text{-原料}$ ，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 \text{ kg/m}^3\text{-原料}$ ， $\text{SO}_2$  产生系数为  $0.00002S \text{ kg/m}^3\text{-原料}$ ， $\text{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 \text{ kg/m}^3\text{-原料}$ 。本项目每条喷塑线的烘道各配备一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三条喷塑线天然气用量为 1:1:0.6。液化天然气在每条喷塑线配备的燃烧装置中燃烧，视为密闭全收集。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见表 4-3，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表

天然气用量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排放标准( $\text{mg}/\text{m}^3$ )
15 万 $\text{Nm}^3/\text{a}$	工业废气量	$13.6 \text{ m}^3/\text{m}^3$	204 万 $\text{m}^3/\text{a}$	204 万 $\text{m}^3/\text{a}$	/	/
	颗粒物	$0.000286 \text{ kg/m}^3$	42.9 kg/a	42.9 kg/a	1.10	30
	$\text{SO}_2$	$0.00002S \text{ kg/m}^3$	60 kg/a	60 kg/a	1.54	200
	$\text{NO}_x$	$0.00187 \text{ kg/m}^3$	280.5 kg/a	280.5 kg/a	7.19	300

注：表中  $\text{SO}_2$  的产排污系数以含硫量 (S) 的形式表示，其中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份含量，单位为  $\text{mg}/\text{m}^3$ ，项目天然气  $S \leq 200$ ，环评取 S-200。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及产生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去向
颗粒物	1#喷塑线	0.0165	0.043	0.014	1.10	与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2#喷塑线	0.0165				
	3#喷塑线	0.010				
二氧化硫	1#喷塑线	0.023	0.060	0.020	1.54	与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2#）高空排放
	2#喷塑线	0.023				
	3#喷塑线	0.014				
氮氧化物	1#喷塑线	0.108	0.281	0.094	7.19	
	2#喷塑线	0.108				
	3#喷塑线	0.06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6。

表 4-5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喷塑	1#喷塑线 (1-1#喷房、 1-2#喷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二级滤芯	98	是	15	0.4	25	1#排气筒	120°52'11.39" 30°32'16.12"	一般排放口
喷塑	2#喷塑线 (2-1#喷房、 2-2#喷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二级滤芯	98	是	15	0.4	25	2#排气筒	120°52'11.50" 30°32'16.12"	一般排放口
喷塑	3#喷塑线 (3#喷房)	颗粒物	有组织	旋风+二级滤芯	98	是	15	0.4	25	3#排气筒	120°52'11.60" 30°32'16.12"	一般排放口
粉末固化	喷塑线烘道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	80	是	15	0.6	25	4#排气筒	120°52'11.56" 30°32'15.80"	一般排放口
液化天然气燃烧	喷塑线烘道	颗粒物、 SO <sub>2</sub> 、 NO <sub>x</sub>	有组织	直排	0	是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工序	污染源	产生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喷塑	1#排气筒	1#喷塑线(1-1#喷房、1-2#喷房)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000	123.75	0.743	产污系数法	18000	2.48	0.045 3000
	2#排气筒	2#喷塑线(2-1#喷房、2-2#喷房)	颗粒物		6000	123.75	0.743				
	3#排气筒	3#喷塑线(3#喷房)	颗粒物		6000	123.75	0.743				

		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	0.023		/	/	0.023			
	抛丸	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4		/	/	0.004			
粉末固化	4#排气筒	1#喷塑线烘道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000	7.67	0.038	产污系数法	13000	1.77	0.023	3000			
		2#喷塑线烘道	非甲烷总烃		5000	7.67	0.038								
		3#喷塑线烘道	非甲烷总烃		3000	12.78	0.038								
		喷塑线	臭气浓度		/	750 (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13	产污系数法	/	150 (无量纲)	/	0.013			
			臭气浓度		/	/	/								
液化天然气燃烧	4#排气筒	1#喷塑线烘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61.54	4.85	0.006	产污系数法	13000	1.10	0.014	3000			
		2#喷塑线烘道	颗粒物		261.54	4.85	0.006								
		3#喷塑线烘道	颗粒物		156.92	4.85	0.003								
		1#喷塑线烘道	SO <sub>2</sub>	产污系数法	261.54	6.79	0.008			1.54	0.020				
		2#喷塑线烘道	SO <sub>2</sub>		261.54	6.79	0.008								
		3#喷塑线烘道	SO <sub>2</sub>		156.92	6.79	0.005								
		1#喷塑线烘道	NO <sub>x</sub>	产污系数法	261.54	31.73	0.036			7.19	0.094				
		2#喷塑线烘道	NO <sub>x</sub>		261.54	31.73	0.036								
		3#喷塑线烘道	NO <sub>x</sub>		156.92	31.73	0.022								

## (2) 达标分析

本项目喷塑线为密闭设备，仅留工件进出口。每个喷塑房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大部分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后重复利用，少量通过喷塑房自带的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每条喷塑线单独配备的 15 m 排气筒（1#~3#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粉通过自带的旋风+二级滤芯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喷房内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故粉尘收集效率能达到 99%，旋风+二级滤芯装置二级净化能使塑粉回收率达到 98%以上。

本项目固化配备的废气系统总风量为 13000 m<sup>3</sup>/h。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道单独配备一套收集、处理装置，2#和 3#喷塑生产线固化烘道单独配备一套收集，共用一套处理装置。收集效率均为 90%，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液化天然气气化后在每条喷塑线配备的燃烧装置中燃烧，视为密闭全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各条喷塑线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液化天然气燃烧在每条喷塑线配备的燃烧装置中燃烧，视为密闭全收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1#排气筒	颗粒物	0.0147 kg/h, 2.45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 <sup>3</sup>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0.0147 kg/h, 2.45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 <sup>3</sup>	达标
3#排气筒	颗粒物	0.0147 kg/h, 2.45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mg/m <sup>3</sup>	达标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30 kg/h, 1.77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150 (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0 (无量 纲)	达标
	颗粒物	0.014 kg/h, 7.19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30 mg/m <sup>3</sup>	达标
	SO <sub>2</sub>	0.020 kg/h, 1.1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200 mg/m <sup>3</sup>	达标
	NO <sub>x</sub>	0.079 kg/h, 7.19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300 mg/m <sup>3</sup>	达标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抛丸颗粒物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经收集治理后，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限值；固化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2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及厂区	颗粒物	/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臭气浓度	厂界一次最大监测值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 (4) 防护距离

#####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环境浓度均达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的规定，本环评使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来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计算值见表 4-10。

表 4-10 等标排放量计算情况表

无组织排放面源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³)	等标排放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63	0.9	0.0292
	非甲烷总烃	0.0128	2.0	0.006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且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上，因此选取颗粒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平面布置和废气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污染源	污染物	C <sub>m</sub> (mg/m <sup>3</sup> )	Q <sub>c</sub>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 离提级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263	1650	1.24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提级后为5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附近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故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今后应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用地性质，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文教卫生、医院、食品厂、大型公建设施等敏感设施和建筑。

## (5) 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本项目喷塑工序颗粒物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治理后，其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本项目生产车间附近5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除油倒槽废水、硅烷化前后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 ① 除油倒槽废水

本项目建设3条自动喷塑生产线，其中1#喷塑线配有1条自动除油线，2#喷塑线和3#喷塑线共用1条自动除油线，每条除油线设1个除油槽，共设2个除油槽，尺寸为1.5 m×0.6 m×0.8 m，单槽有效储水量约为0.6 m<sup>3</sup>，除油槽液平均每20天更换一次，按年工作日300天计，产污系数以0.9计，则除油槽用水量约为18 m<sup>3</sup>/a，倒槽废水产生量约为16.2 m<sup>3</sup>/a。其中除油剂配制时无固定比例，直接加入除油槽中。参考《海盐力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金属性件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浓度为：COD<sub>Cr</sub> 1500 mg/L、SS 600 mg/L、NH<sub>3</sub>-N 25 mg/L、石油类 100 mg/L、总氮 75 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024 t/a、SS 0.010 t/a、NH<sub>3</sub>-N 0.0004 t/a、石油类 0.002 t/a、总氮 0.001 t/a。

#### ② 硅烷化前后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用喷淋清洗工艺，清洗水逐级逆流至第一道清洗槽中，多余的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线共设6个清洗槽，单槽喷淋水流量约为

0.15 m<sup>3</sup>/h，按日工作时间 10 h，年工作日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清洗槽用水量约为 2700 m<sup>3</sup>/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430 m<sup>3</sup>/a。其中硅烷化剂配制时无固定比例，直接加入硅烷化槽中。参考《海盐力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件喷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浓度为：COD<sub>Cr</sub> 600 mg/L、SS 300 mg/L、NH<sub>3</sub>-N 25 mg/L、石油类 50 mg/L、总氮 75 mg/L，氟化物含量极少，且绝大部分附着在工件上，故忽略不计。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1.458 t/a、SS 0.729 t/a、NH<sub>3</sub>-N 0.061 t/a、石油类 0.122 t/a、总氮 0.182 t/a。

### ③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本项目喷塑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活性炭”的工艺治理，单个水喷淋装置储水量约为 2 m<sup>3</sup>，平均每 3 天更换一次，按年工作日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废气治理装置用水量约为 400 m<sup>3</sup>/a，废水产生量约为 360 m<sup>3</sup>/a。参考《海盐申博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智能 LED 灯后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浓度为：COD<sub>Cr</sub> 200 mg/L、SS 300 mg/L、NH<sub>3</sub>-N 25 mg/L、总氮 75 mg/L，则各污染物产生量为：COD<sub>Cr</sub> 0.072 t/a、SS 0.108 t/a、NH<sub>3</sub>-N 0.009 t/a、总氮 0.027 t/a。

上述生产废水产生量合计约 2806.2 m<sup>3</sup>/a，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杭州湾。

### ④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 L/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 m<sup>3</sup>/d (375 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5 m<sup>3</sup>/d (约 337.5 m<sup>3</sup>/a)。

本企业地块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3。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处理能力(t/h)	工艺	效率/%				编号及名称	坐标	类型
除油倒槽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总氮	1	隔油+絮凝沉淀	/	是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	废水总排口 DW001	295237,3380095
硅烷化前后清洗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总氮、氟化物			/	是					
废气处理喷淋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总氮			/	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总氮	/	化粪池	/	是					

表 4-1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水处理厂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倒槽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6.2	1500	0.024	排放系数法	16.2	50	0.0008	3000
	SS			600	0.010			10	0.0002	
	NH <sub>3</sub> -N			25	0.0004			5	0.0001	
	石油类			100	0.0016			1	0.00002	
	总氮			75	0.0012			15	0.0002	

硅烷化 前后清 洗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430	600	1.458	排放 系数 法	2430	50	0.122	3000
	SS			300	0.729			10	0.024	
	NH <sub>3</sub> -N			25	0.061			5	0.012	
	石油类			50	0.122			1	0.002	
	总氮			75	0.182			15	0.037	
	氟化物			20	极少量			/	极少量	
	废气处 理喷淋 废水			200	0.072			50	0.018	
废气处 理喷淋 废水	SS	类比法	360	300	0.108	排放 系数 法	360	10	0.004	3000
	NH <sub>3</sub> -N			25	0.009			5	0.002	
	总氮			75	0.027			15	0.005	
	COD <sub>Cr</sub>			554	1.554			50	0.140	
生产废 水合计	SS	/	2806.2	302	0.847	/	2806.2	10	0.028	3000
	NH <sub>3</sub> -N			25	0.070			5	0.014	
	石油类			44	0.124			1	0.042	
	总氮			75	0.210			15	0.003	
	COD <sub>Cr</sub>			350	0.118	排放 系数 法	337.5	50	0.017	3000
生活污 水	SS	类比法	337.5	200	0.068			10	0.003	
	NH <sub>3</sub> -N			30	0.010			5	0.002	
	总氮			45	0.015			15	0.005	
合计	COD <sub>Cr</sub>	/	3143.7	/	/	/	3143.7	50	0.157	3000
	SS			/	/			10	0.031	
	NH <sub>3</sub> -N			/	/			5	0.016	
	总氮			/	/			15	0.047	

			石油类		/	/		1	0.003	
			氟化物		/	极少量		/	极少量	

## (2) 达标分析

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已配套建设有污水管网，并接入了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各处理装置效率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处理工段		COD <sub>Cr</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生产废水原水水质		554	302	25	44	75
隔油池	出水水质	443	302	25	9	75
	去除率	20%	/	/	80%	/
絮凝沉淀池	出水水质	310	211	16	9	49
	去除率	30%	30%	35%	/	35%
标准值		500	400	35	20	70

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杭州湾。总体而言，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纳管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纳管达标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达标分析
生产废水	COD <sub>Cr</sub>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500	达标
	SS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6	《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5	达标
	石油类	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0	达标
	总氮	4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70	达标

生活污水	氟化物	极少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20	达标	
	COD <sub>Cr</sub>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500	达标	
	SS	2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30	《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5	达标	
	总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B级标准	70	达标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纳管浓度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500	1 次/年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要求；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B 级标准要求
	SS	400		
	NH <sub>3</sub> -N	35		
	总氮	7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 (4) 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保证平均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少，污染物浓度能

达纳管标准，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湾大道东侧，一线海塘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127779 m<sup>2</sup>，一期 PPP 工程用地面积约 84329 m<sup>2</sup>。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扩容至 12 万 m<sup>3</sup>/d，总变化系数为 1.3，城镇污水处理线设计流量如下：平均设计流量 5000 m<sup>3</sup>/h (1389 L/s)，最大时设计流量 6500 m<sup>3</sup>/h (1806 L/s)；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本环评收集了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的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现运营单位）2021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表 4-17。从监测数据结果可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4-17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2021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监测日期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1.1.12	7.08	33	8	3.10	0.128	13.5	0.140	<0.06
2021.4.26	7.28	34	9	2.22	0.28	8.44	<0.06	<0.06
标准值	6~9	50	10	5	0.5	15	1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较小，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同时，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可以达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油压机、冲床、全自动喷塑机、自动喷塑线、自动喷淋生产线、点焊机、和室外风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距离设备 1m 处的平均声级在 70~85 dB 之间。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见表 4-16 和 4-17。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	-20.7	-8.0	4.8	80/1	/	减振	10 h/d
2	水泵	/	-7.1	30.2	5.5	75/1	/	减振	10 h/d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油压机	100T	85/1	/	减振	22.1	3.9	4.9	13.4	81.0	昼间 10 h	36	35	1
2	2#生产车间	点焊机	/	80/1	/	减振	11	10.5	5.2	9.8	76.0	昼间 10 h	36	35	1
3	3#生产车间	喷塑房	/	85/1	/	减振	-2.6	-12.1	4.5	3.5	81.0	昼间 10 h	36	35	1
4	2#生产车间	烘道	/	75/1	/	减振	-10.4	8.8	4.9	5.6	71.0	昼间 10 h	36	40	1

## (2) 噪声影响预测方法

本报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一般来讲，进行环境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都可按点声源处理。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导则中相关计算模式，对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等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四侧声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	56.8	65	是
厂界南侧	57.2	65	是
厂界西侧	51.5	65	是
厂界北侧	60.3	65	是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的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 dB）。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等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侧	噪声	1 次/季度，正常工况下，昼间、夜间各一次	厂界四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5)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尽量减轻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对项目各噪声源进行有效治理，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考虑

以下几点：

- ①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用防振基础，应增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 ②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 ③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④ 加强厂区绿化，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等藤本植物，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 ⑤ 给生产车间内的员工发放必要的耳塞，防止噪音损害人的听觉器官。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丝、废机油、废塑粉、废抛丸、废槽渣、原料包装桶、一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 边角料：成型冲压会产生边角料，按照估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约占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钢卷使用量为 1000 t/a，铝材使用量为 500 t/a，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75 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② 废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丝，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10%，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为 1 t/a，则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1 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③ 废钢丸：抛丸过程需要钢丸连续冲击工件表面，钢丸表面有磨损时需及时更换，废钢丸年产生量约为 0.1 t/a，建议收集后外卖处理。

④ 废机油：设备维护过程中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估算，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要求企业桶装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 废塑粉：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布袋除尘装置过滤吸收后大部分回收使用，少量因塑粉粒径较大而无法回用而成为废塑粉，约占回收塑粉的 20%。由前述分析可知，塑粉回收量约为 6.55 t/a，则废塑粉产生量约为 1.31 t/a。由企业收集后出

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⑥ 槽渣：生产过程中除油槽定期清理沉渣。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槽渣 3 个月清理一次，每次清理量约为 25 kg，则槽渣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槽渣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7：336-064-17”，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原料包装桶：本项目除油剂无磷硅烷剂为桶装，根据估算，沾染包装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 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为桶装，根据估算，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机油的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塑粉、焊丝为纸箱，根据估算，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 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⑩ 污水处理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考《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智能灯具框架技改项目》同类废水处理工艺过程污泥产生量比例，本项目倒槽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约为 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17：336-064-17”，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用抹布对设备进行擦洗，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根据估算产生量约为 0.01 t/a，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可将废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⑫废过滤棉：本项目设计使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除湿用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设计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单次装载更换量约 0.05 t，一年更换两次。过滤棉仅具有除湿作用，使用时会沾染少许有机树脂及水分，由于有机树脂含量极小、水分蒸发，计算产生量时忽略不计，故废过滤棉折算产生量约为 0.2 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⑬ 废活性炭：本项目设计使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保持吸附效率，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处理装置活性炭装载量的 15%。根据表 4-2 分析可知，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276 t/a，则需活性炭 1.84 t/a。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设计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喷塑线固化废气对应处理装置单次活性炭装载量 0.25 t，二级共装载 0.5 t。2#和 3#喷塑线固化废气对应处理装置单次活性炭装载量 0.4 t，二级共装载 0.8 t。由此确定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单元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共计更换 2 次，合计更换量为 2.6 t/a，由此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含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2.87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39-49”，要求企业收集后置于专门的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⑭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 1.0 kg/d 计，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量为 7.5 t/a。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1	边角料	金属屑、废金属	75	冲压	固态
2	废焊丝	焊丝	0.1	焊接	固态
3	废机油	矿物油	0.4	设备维护	液态
4	废钢丸	钢丸	0.1	抛丸	固态

5	废塑粉	塑粉	1.31	喷塑	固态
6	槽渣	金属屑、矿物油	0.1	除油	固态
7	原料包装桶	塑料桶	1	原料拆卸	固态
8	废机油桶	塑料桶	0.1	原料拆卸	固态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箱	0.2	原料拆卸	固态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泥	15	污水处理	固态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棉织物、矿物油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12	废过滤棉	棉、有机树脂	0.2	废气处理	固态
13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2.876	废气处理	固态
14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7.5	员工生活	固态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属性判定，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固体废弃物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是	金属屑、废金属	75	4.2 a
2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是	焊丝	0.1	4.2 a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是	矿物油	0.4	4.1 h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是	钢丸	0.1	4.1 h
5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是	塑粉	1.31	4.2 h
6	槽渣	除油	固态	是	金属屑、矿物油	0.1	4.2 b
7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卸	固态	是	塑料桶	1	4.1 h
8	废机油桶	原料拆卸	固态	是	塑料桶	0.1	4.1 h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固态	是	纸箱	0.2	4.1 h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是	污泥	15	4.3 e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是	棉织物、矿物油	0.01	4.1 h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棉、有机树脂	0.2	4.3 l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活性炭、有机物	2.876	4.3 l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是	纸张、塑料等	7.5	4.1 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边角料	冲压	否	10: 335-009-10
2	废焊丝	焊接	否	10: 335-009-10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4	废钢丸	抛丸	否	09: 900-999-09
5	废塑粉	喷塑	否	06: 900-999-99
6	槽渣	除油、硅烷化	是	HW17: 336-064-17
7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卸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机油桶	原料拆卸	是	HW08: 900-249-08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否	99: 900-999-99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综上，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	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10: 335-009-10	75
2	废焊丝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10: 335-009-10	0.1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4
4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一般固废	06: 335-009-06	1.31
5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一般固废	09: 335-009-09	0.1
6	槽渣	除油	固态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1
7	原料包装桶	原料拆卸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8	废机油桶	原料拆卸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卸	固态	一般固废	07: 335-009-07	0.2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5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876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7.5

## (2) 环境管理

### ① 危废暂存

本项目在车间北面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约 20 m<sup>2</sup>，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3 年修改）中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如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存放，不同类别废物的储存位置之间应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 地 面 积	贮 存 方 式	储 存 能 力	贮 存 周 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 楼北侧	20 m <sup>2</sup>	桶装	0.6 t	一年
2		原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1 t	一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散装	0.1 t	一年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 t	一年
5		污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10 t	三个月
6		槽渣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0.1 t	一年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0.1 t	六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编织袋	2 t	六个月

### ② 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 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 1 楼西侧，面积约为 10 m<sup>2</sup>。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必要的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沟；③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于城镇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项目除油倒槽废水、硅烷化前后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通过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另外，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

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做好废气处理系统设施的维护、废水处理系统防渗防漏处理,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对其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属于工业集聚区,且不新增用地,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态系统敏感性很低,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 B.1、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机油、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机油、槽渣、原料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列入。因此,机油、天然气、废机油、槽渣、原料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7,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4-28。

**表 4-27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t)	最大存在量(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机油	/	30 kg/桶	0.6	0.6	生产车间	否
2	天然气	/	170 kg/罐	102	1.02	生产车间	否
3	废机油	/	30 kg/桶	/	0.6	危废仓库	否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袋装	/	0.01	危废仓库	否
5	槽渣	/	袋装	/	0.1	危废仓库	否
6	原料废包装桶	/	/	/	1	危废仓库	否
7	废机油桶	/	/	/	0.1	危废仓库	否
8	污水处理污泥	/	袋装	/	10	危废仓库	否
9	废过滤棉	/	袋装	/	0.1	危废仓库	否
10	废活性炭	/	袋装	/	2	危废仓库	否

**表 4-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健康危害
----	------	-------	------

	机油 (废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可燃	遇明火、高热可燃	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沸点-161.4℃，闪点-218℃，引燃温度537℃，相对蒸汽密度0.6，相对水密度0.42，爆炸下限5.0%，爆炸上限15.0%，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空气中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浓度达到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C.1,对照附录B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Q值计算结果见表4-29。

表4-29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Q
1	机油	/	2500	0.6	0.00024
2	天然气	/	10	1.02	0.102
3	废机油	/	2500	0.6	0.00024
4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50	0.01	0.0002
5	槽渣	/	50	0.1	0.002
6	原料废包装桶	/	10	1	0.1
7	废机油桶	/	10	0.1	0.01
8	污水处理污泥	/	50	10	0.2
9	废过滤棉	/	50	0.1	0.002
10	废活性炭	/	50	2	0.04
	合计				0.45668

由表4-29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 (3)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0。

**表 4-3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车间	机油、液化天然气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危废暂存场所	废机油、槽渣、原料废包装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废水处理区域	生产废水	泄漏液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4#废气处理区域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 污染大气环境

####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至事故应急池，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见表 4-32。

**表 4-3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浓度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水	除油倒槽废水	水量	16.2 m <sup>3</sup> /a	16.2 m <sup>3</sup> /a	/	/
		COD <sub>Cr</sub>	0.024	0.0008	/	50 mg/L
		SS	0.010	0.0002	/	10 mg/L
		NH <sub>3</sub> -N	0.0004	0.0001	/	5 mg/L
		石油类	0.002	0.00002	/	1 mg/L
		总氮	0.001	0.0002	/	15 mg/L
	硅烷化前后清洗废水	水量	2430 m <sup>3</sup> /a	2430 m <sup>3</sup> /a	/	/
		COD <sub>Cr</sub>	1.458	0.122	/	50 mg/L
		SS	0.729	0.024	/	10 mg/L
		NH <sub>3</sub> -N	0.061	0.012	/	5 mg/L
		石油类	0.122	0.002	/	1 mg/L
		总氮	0.182	0.037	/	15 mg/L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氟化物	极少量	极少量	/	20 mg/L
		水量	360 m <sup>3</sup> /a	360 m <sup>3</sup> /a	/	/
		COD <sub>Cr</sub>	0.072	0.018	/	50 mg/L
		SS	0.108	0.004	/	10 mg/L
		NH <sub>3</sub> -N	0.009	0.002	/	5 mg/L
		总氮	0.027	0.005	/	15 mg/L
	生产废水合计	水量	2806.2 m <sup>3</sup> /a	2806.2 m <sup>3</sup> /a	/	/
		COD <sub>Cr</sub>	1.554	0.140	/	50 mg/L
		SS	0.847	0.028	/	10 mg/L
		NH <sub>3</sub> -N	0.070	0.014	/	5 mg/L
		石油类	0.124	0.042	/	1 mg/L
		总氮	0.210	0.003	/	15 mg/L
		氟化物	极少量	极少量	/	20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337.5 m <sup>3</sup> /a	337.5 m <sup>3</sup> /a	/	/
		COD <sub>Cr</sub>	0.118	0.017	/	50 mg/L
		SS	0.0676	0.003	/	10 mg/L
		NH <sub>3</sub> -N	0.012	0.002	/	5 mg/L
		总氮	0.015	0.005	/	15 mg/L
	综合废水合计	水量	3143.7 m <sup>3</sup> /a	3143.7 m <sup>3</sup> /a	/	/
		COD <sub>Cr</sub>	1.672	0.157	/	50 mg/L
		SS	0.914	0.031	/	10 mg/L
		NH <sub>3</sub> -N	0.082	0.016	/	5 mg/L
		总氮	0.226	0.047	/	15 mg/L
		石油类	0.123	0.003	/	1 mg/L
		氟化物	极少量	极少量	/	20 mg/L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极少量	/	极少量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208	/	0.010	/
	喷塑废气	颗粒物	6.750	0.134	0.068	2.48 mg/m <sup>3</sup>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83	0.069	0.038	1.77 mg/m <sup>3</sup>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43	0.043	/	1.10 mg/m <sup>3</sup>	
	SO <sub>2</sub>	0.060	0.060	/	1.54 mg/m <sup>3</sup>	
	NO <sub>x</sub>	0.281	0.281	/	7.19 mg/m <sup>3</sup>	
一般固废	冲压	边角料	75	0	0	/
	焊接	废焊丝	0.1	0	0	/
	抛丸	废钢丸	0.1	0	0	/
	喷塑	废塑粉	1.31	0	0	/
	原料拆卸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0	0	/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4	0	0	/
	除油	槽渣	0.1	0	0	/
	原料拆卸	原料包装桶	1	0	0	/
	原料拆卸	废油桶	0.1	0	0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15	0	0	/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01	0	0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0.2	0	0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876	0	0	/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75~90 dB (A)		

表 4-32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类型		原项目审 批量排放 量	原项目实 际排放量	“以新带 老”替代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相对于原审 批排放量增 减量
废水	废水量	3143.7 m <sup>3</sup> /a	0	3143.7 m <sup>3</sup> /a	3143.7 m <sup>3</sup> /a	3143.7 m <sup>3</sup> /a	0
	COD <sub>Cr</sub>	0.157	0	0.157	0.157	0.157	0
	氨氮	0.016	0	0.016	0.016	0.016	0
	SS	0.031	0	0.031	0.031	0.031	0
	总氮	0.047	0	0.047	0.047	0.047	0
	总磷	0.0002*	0	0.0002	0	0	0
	总锌	0.0002*	0	0.0002	0	0	0
	氟化物	0	0	0	极少量	极少量	/
废气	SO <sub>2</sub>	0.060	0	0.060	0.060	0.060	0
	NO <sub>x</sub>	0.238	0	0.281	0.281	0.281	+0.043
	颗粒物	0.201	0	0.201	0.255	0.255	+0.054
	非甲烷 总烃	0.107	0	0.107	0.107	0.107	0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0	0	0	(75) 0	(75) 0	0
		废焊丝	0	0	0	(0.1) 0	(0.1) 0	0
		废塑粉	0	0	0	(1.31) 0	(1.31) 0	0
		废钢丸	0	0	0	(0.1) 0	(0.1)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	0
		废机油	0	0	0	(0.4) 0	(0.4) 0	0
		槽渣	0	0	0	(0.1) 0	(0.1) 0	0
		原料包装桶	0	0	0	(1) 0	(1) 0	0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	0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15) 0	(15) 0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01) 0	(0.01) 0	0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	0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1)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2.876) 0	(2.876)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7.5) 0	(7.5) 0	0

注：（）内为产生量，（）外为排放量。

\*原登记表填写时间较早，均未定量，COD<sub>Cr</sub>为海盐县排污权证（编号 2010 第 094 号）上购买量（以产污系数 0.8；原污染物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三级标准计算），其余污染物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计算。

##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汇总详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汇总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集气罩、管道等	25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管道等	12
噪声	隔声、消震装置、隔声窗等	5
固废	危废仓库、垃圾桶、处置费等	8

	合计	50
由表可知，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4 万元，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项 目	环境 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排气筒 (1#~3#)	颗粒物	本项目自动喷塑线为密闭设备，每条喷塑线均自带滤芯回收系统，大部分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后重复利用，少量通过喷塑房自带的旋风+二级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每个喷塑房单独配备的 15 m 排气筒（1#~3#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房内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9%，净化效率在 98% 以上。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表 2 的限值
	排气筒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喷塑生产线固化烘道单独配备一套收集、处理装置，2#和3#喷塑生产线固化烘道单独配备一套收集，共用一套处理装置。收集效率均为 90%。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80%；液化天然气燃烧在每条喷塑线配备的燃烧装置中燃烧，视为密闭全收集。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各条喷塑线固化废气一并通过 15 m 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地表 水环 境	废水总排 口 (DW001)	pH、 COD <sub>Cr</sub> 、 SS、 NH <sub>3</sub> -N、石 油类、阴离	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

	子表面活性剂(LAS)、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	最终输送至嘉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杭州湾。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租赁厂房东、南、西、北侧的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昼间≤65 dB)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要求本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废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中废机油(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废机油桶(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原料包装桶(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污水处理污泥(危废代码HW17: 336-064-17)、槽渣(危废代码HW17: 336-064-17)、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 900-039-49)全部经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要求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厂区污水管道、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根据设计要求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③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或导排沟。 ④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p>⑤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做好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防漏、防腐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厂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料的性质分类贮存；液体原料桶四周必须设置围堰，地面及四周做防腐处理，防止泄漏液进入污水管道、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③要求厂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的规定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④要求企业定期对企业雨污管道、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⑤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⑥要求企业建立应急预案：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措施。</p> <p>②及时完成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③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中“80、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小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此外本项目工业炉窑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110、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小类，也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p>

领工作。

##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区），租用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盐县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气处理、车间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及废水的达标处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址上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审批。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201 t/a	0	0.255 t/a	0	0.255 t/a	+0.255 t/a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0	0.107 t/a	0	0.107 t/a	0	0.107 t/a	+0.107 t/a
	SO <sub>2</sub>	0	0.060 t/a	0	0.060 t/a	0	0.060 t/a	+0.060 t/a
	NO <sub>x</sub>	0	0.238 t/a	0	0.287 t/a	0	0.287 t/a	+0.287 t/a
废水	污水量	0	3143.7 m <sup>3</sup> /a	0	3143.7 m <sup>3</sup> /a	0	3143.7 m <sup>3</sup> /a	+3143.7 m <sup>3</sup> /a
	CODcr	0	0.157 t/a	0	0.157 t/a	0	0.157 t/a	+0.157 t/a
	氨氮	0	0.016 t/a	0	0.016 t/a	0	0.016 t/a	+0.016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75 t/a	0	75 t/a	+75 t/a
	废焊丝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钢丸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塑粉	0	0	0	1.31 t/a	0	1.31 t/a	+1.31 t/a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生活垃圾	0	0	0	7.5 t/a	0	7.5 t/a	+7.5 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机油	0	0	0	0.4 t/a	0	0.4 t/a	+0.4 t/a
	槽渣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原料包装桶	0	0	0	1 t/a	0	1 t/a	+1 t/a
	废机油桶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污水处理污泥	0	0	0	15 t/a	0	15 t/a	+15 t/a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01 t/a	0	0.01 t/a	+0.01 t/a
	废过滤棉	0	0	0	0.2 t/a	0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0	0	0	2.876 t/a	0	2.876 t/a	+2.876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1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11-330424-07-02-624163						
	项目名称	创维五金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详细地址	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9)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0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海盐国用(2010)第10-20号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以钢材为原料，经冲压、焊接、除油（碱性）、抛丸、硅烷化、清洗（入管网）、烘干、喷塑（配套）、固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淋生产线、自动喷塑生产线、冲床、立式打砂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腐蚀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2500万元，利税300万元。项目租用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变压器。						
	项目联系人姓名	董敏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5806068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于城镇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 1939.000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54.0000	0.0000	1929.0000	10.0000	0.0000	0.0000	215.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154.0000	0.0000	700.0000			0.0000	1454.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24781841047C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1幢,4幢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五金喷漆加工（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法定代表人	陆建荣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056685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法人代表:崔文飞 法人代表:陆建荣

联系电话:13819069281 联系电话:1370683555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厂房租赁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 租赁房屋基础情况:

1. 房屋类型:厂房
2. 位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区)
3.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二. 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生产车间仓库使用。
2. 乙方因生产需要房屋进行必要的改动和装修,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三. 租赁期限

1. 该房屋租赁期为 5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 租金

1. 该房屋年租金为 75 万元整。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五.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租赁期内甲方承担房屋的正常维修费用,并保证水、电(总容量)畅通,供乙方使用。

2.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

3. 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支付房租。

4.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从事违法活动。

5. 租赁期内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等正常经营性行费用。

六. 其他的不定期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变化等、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可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退房租。

2. 租赁期未到,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从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崔文飞

代表签字: 陆建荣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2022.1.1

2022.1.1

附件4. 土地证

海盐	国用(2010)第10-20号	海盐县昌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人、座落	于城镇三联村	
地号	10-999-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7562.0 M <sup>2</sup>	其 他 面 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四至范围：  
东：水田  
南：三联村经济合作社  
西：农田  
北：农田  
2010.9.20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政府 钮晨10-999-0-0-0  
2010.10-04 E  
2010.10-04 E  
2010.10-04 E  
2010.10-04 E

记事

附图粘贴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 016502716

海盐县人民政府(章)  
2010年10月10日






海盐县土地勘测信息中心

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日

1:1000

测量员: 殳文祥、张勤国、朱丹慧

绘图员: 朱丹慧

检查员: 史文祥

附件 5. 房产证

嘉 房权证 盐 字第 08699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于城镇三联村1幢		
登记时间		2010年9月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4	1949.95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 海盐县房屋单丘分户平面图

房屋坐落：于城镇三联村

所有人：海盐县昌盛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2010年08月25日测制 1:800 0.08 : 1:800 绘制单位：海盐滨海建设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证 权 网 入

单位名称：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许

单位地址：于城镇三联村

核准污水排放量： 2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

人民币：捌佰元整

(真業)



发证单位: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 附件 6. 污水入网证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境审批及验收

海盐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单位名称: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盐县百步镇五丰村练浦五组

负责人: 陈莲弟 (签字) 电 话: 6780886

2002 年 4 月 11 日填报

项目名称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				投资(万元)	8			
建设单位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项目性质	新建				企业性质	私营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配件喷塑 10万只/年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原料名称	年耗量		原料名称	年耗量		
除油剂	0.5	(吨)			(吨)	自来水	地下水	300	(吨)
磷化液	0.2	(吨)			(吨)	自来水	地面水		(吨)
粉体涂料	3	(吨)			(吨)	自备水	地下水		(吨)
		(吨)			(吨)	自备水	地面水		(吨)
煤		(吨)	柴油	1.1	(吨)	电	5000		(度)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配件→除油→清洗→磷化→清洗→自然干燥→喷塑→烘干→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 喷塑设备2套

柴油烘箱1台

建设项目地点和周围环境  
质量现状(包括植物、河道、居民点、风景区、文化设施分布等) (附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图)

环评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位于百步镇五丰村练浦五组，已于2001年10月开业，占地200m<sup>2</sup>。主要生产工艺为配件喷塑，喷塑设备已配备除尘设施，回收塑粉。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必须做到：

- 1、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
  - 2、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防止化学品在运输与使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 3、柴油烘箱使用优质柴油，采取一定的除尘措施，使烟尘、粉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排放。
- 企业在严格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方可继续生产。

环评单位：海盐县环境监测站（盖章）

环评负责人：姜春华 2002年4月11日

环评审核：王明华 2002年4月11日

主管单位（局、公司）意见	有关部门意见
 2002年4月18日	（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同意该建设项目。但企业须按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本表环评结论与建议一栏中提出的意见，使用清洁能源，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好“三同时”，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2002年4月19日

##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小组意见

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会于2004年12月16日举行，会议由县环保局主持，县环境监测站、县环境监理大队、武原环保服务部等单位的代表参加。在实地检查了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废水治理管理台帐、操作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展开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较重视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工作由专人负责，任务落实、责任明确，建成了废水处理设施。

二、经海盐县环境监测站监测：PH、CODcr、SS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之一级标准。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3096-93Ⅱ标准。

三、已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资料齐全，归档规范。

鉴此，验收小组原则同意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项目验收通过。但企业须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水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
- 3、做好职工培训、教育，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
- 4、做好污泥处置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完善自我监测能力，如实记录运行台帐。

验收小组组长：韩汉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113号

## 关于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1幢、4幢，租用嘉兴佰世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2400平方米，总投资2147万元，以钢材、铝材为原料，采用冲压、焊接、除油（碱性）、

硅烷化、清洗、烘干、喷塑、固化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淋生产线、自动喷塑生产线、冲床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喷塑线密闭，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的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

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15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016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0.0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0.238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2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0.107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使用期限为 5 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

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

局，县统计局，于城镇政府，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8. 原有项目更名函

## 同意更名函

根据申请单位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的申请，同意将海盐旭日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喷塑分公司更名为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更名后企业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不变，环境管理仍按原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执行。



12706671

## 附件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兹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创维五金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工业园区），在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手续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厂区做好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井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拟建厂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除油、絮凝、沉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喷塑废气经旋风+二级滤芯装置治理，由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粉末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SO<sub>2</sub>、NO<sub>x</sub>一并通过1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机械设备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须经治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后排放。我公司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资金，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为了保护当地的声环境质量，我公司承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本项目厂区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落实好企业周围绿化，以确保各场界噪声均能达标。

三、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环保规范，投产后保证遵守和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我公司承诺本项目实施时，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遵守“三同时”原则。

四、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项目出资人的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提交的材料和相关信息内容真实无误。

企业（盖章）：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出资人属于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附件 10. 危险废物管理承诺书**

**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环保自律意识，切实承担环保社会责任，促进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理处置，我公司郑重承诺：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运输方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运输车辆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范围，驾驶员具有从业资格。不隐瞒、不欺骗，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单位或个人，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无条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处理或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1.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

#### 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0286

基于市场的需求及企业的发展，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决定再投资 2147 万元，租用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 1 幢、4 幢，海盐佰世德电气有限公司，租用场地 2400m<sup>2</sup>。购置自动喷淋生产线、自动喷塑生产线、冲床等先进国产设备，以钢材、铝材为原料，采用冲压、焊接、除油(碱性)、硅烷化、清洗(入管网)、烘干、喷塑、固化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产品具有美观、耐腐蚀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2500 万元，利税 300 万元。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43.7 t/a，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57 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 t/a，其中新增废水 2894.7 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45 t/a、氨氮排放量为 0.015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 0.060t/a、氮氧化物 0.238t/a、工业烟粉尘 0.201ta、挥发性有机物 0.107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157 t/a、氨氮 0.016 t/a、二氧化硫 0.060 t/a、氮氧化物 0.238t/a、工业烟粉尘 0.201 t/a、挥发性有机物 0.107 t/a。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

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均按照1：2进行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化学需氧量0.290t/a、氨氮0.029t/a、二氧化硫0.120t/a、氮氧化物0.476t/a、工业烟粉尘0.402t/a、挥发性有机物0.214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嘉兴鸿邦纤维素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化学需氧量指标富余10.879吨，协议转让0.290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嘉兴鸿邦纤维素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氨氮指标富余2.673吨，协议转让0.029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二氧化硫指标富余1.5968吨，协议转让0.120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创新纺织有限公司关停，排污权氮氧化物指标富余 1.6208 吨，协议转让 0.476 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浙江齐家水泥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202.070 吨，现调剂 0.402 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因海盐海德塑胶有限公司关停，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审批储备剩余量为 70.3328 吨，现调剂 0.214 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总量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创维五金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2078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投资 2154 万元，租用位于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于城镇工业园区 1 幢的海盐县昌隆电子电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6000 m<sup>2</sup>，购置自动喷淋生产线、自动喷塑生产线、冲床、立式打砂机等先进国产设备，以钢材、铝材为原料，采用冲压、焊接、抛丸、除油（碱性）、硅烷化、清洗（入管网）、烘干、喷塑、固化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创维五金年产 600 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产品具有美观、耐腐蚀等特点。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143.7t/a，仅含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新增排放量为 0.15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6t/a。全厂新增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t/a、0.281t/a、0.255t/a、0.107t/a，其中新增工业烟粉尘 0.054t/a。因此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157t/a、0.016t/a、0.06t/a、0.281t/a、0.255t/a 和 0.10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的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

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2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的工业烟粉尘为0.108t/a。

具体平衡如下：

因海盐秦通矿业有限公司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66.104吨，现调剂0.108吨，以满足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创维五金年产600万只五金配件建设项目的生产需求。



## 附件 12. 企业已持有排污权量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

网站首页 hyew... 注销

企业信息审核 政府储备量申购 企业排污权转让 企业排污权租货 政府回购 结算窗口管理 抵押贷款

菜单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 企业信息 > 基本信息

企业信息 当前信息 办理中 办理历史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排污许可证号码: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	法人代表:	陆建荣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1幢.4幢			
注册模式:		五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81841047C	
邮政编码:		314308	邮箱地址:	1264479635@qq.com	
法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三联村海王公路南侧1幢.4幢	法定代表职务:	董事	
银行户名:		海盐创维五金塑料厂	银行账号:	201000000994962	
开户银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港支行	联系人:	陆建荣	
联系电话:		13706835551	传真:		

排污权基本信息(如有排污权量的,请登记排污权相关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

指标	有偿使用量 (吨/年)	租赁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COD)	0.1572	查看
氨氮 (NH3)	0.0157	查看
二氧化硫 (SO2)	0.06	查看
氮氧化物 (NOX)	0.2807	查看
总磷 (TP)		查看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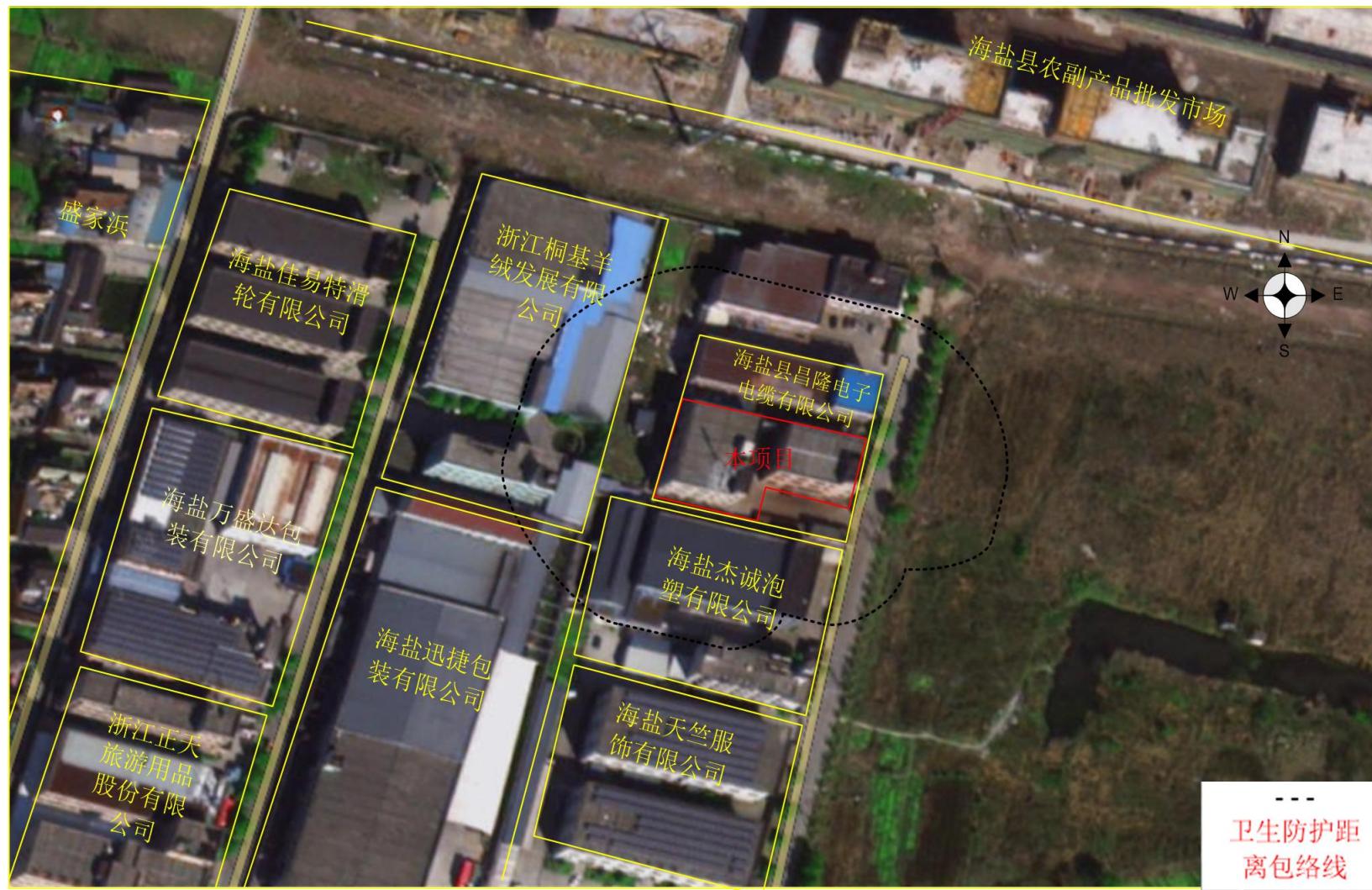
技术支持: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0-166-166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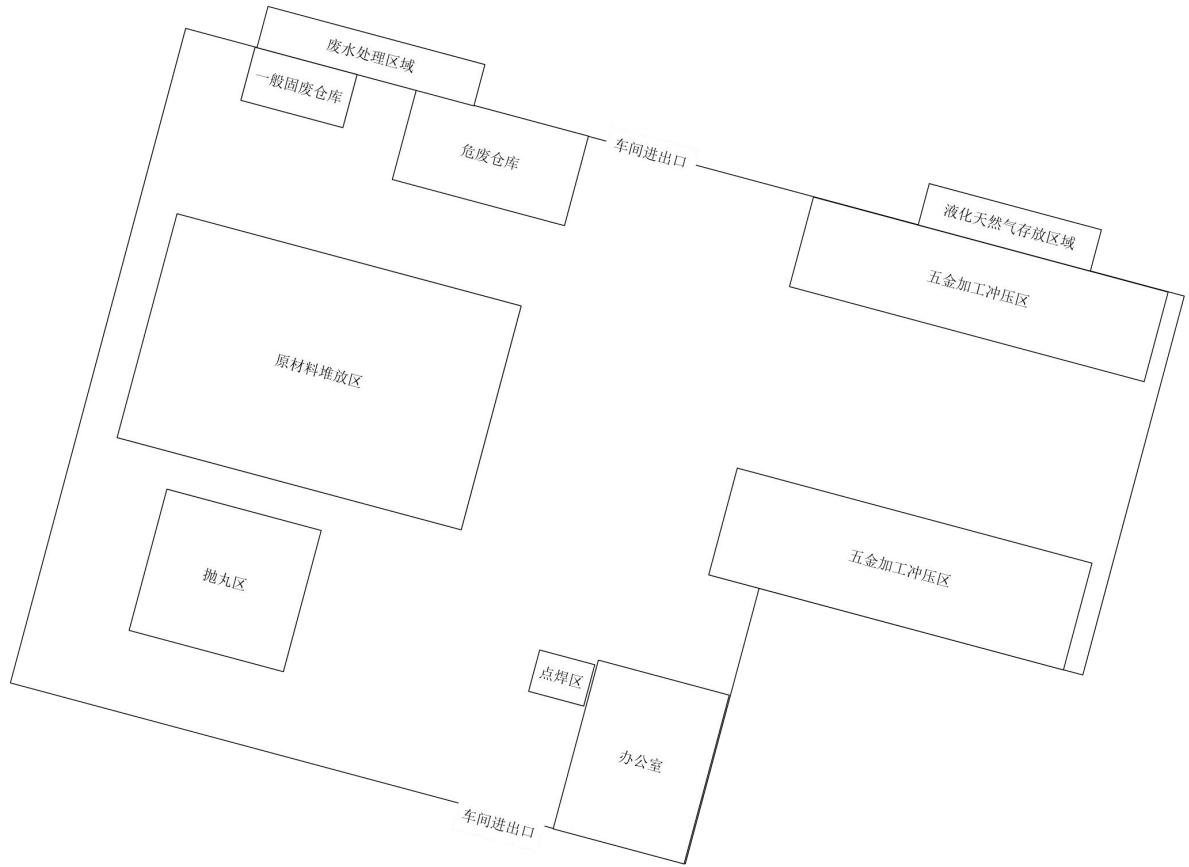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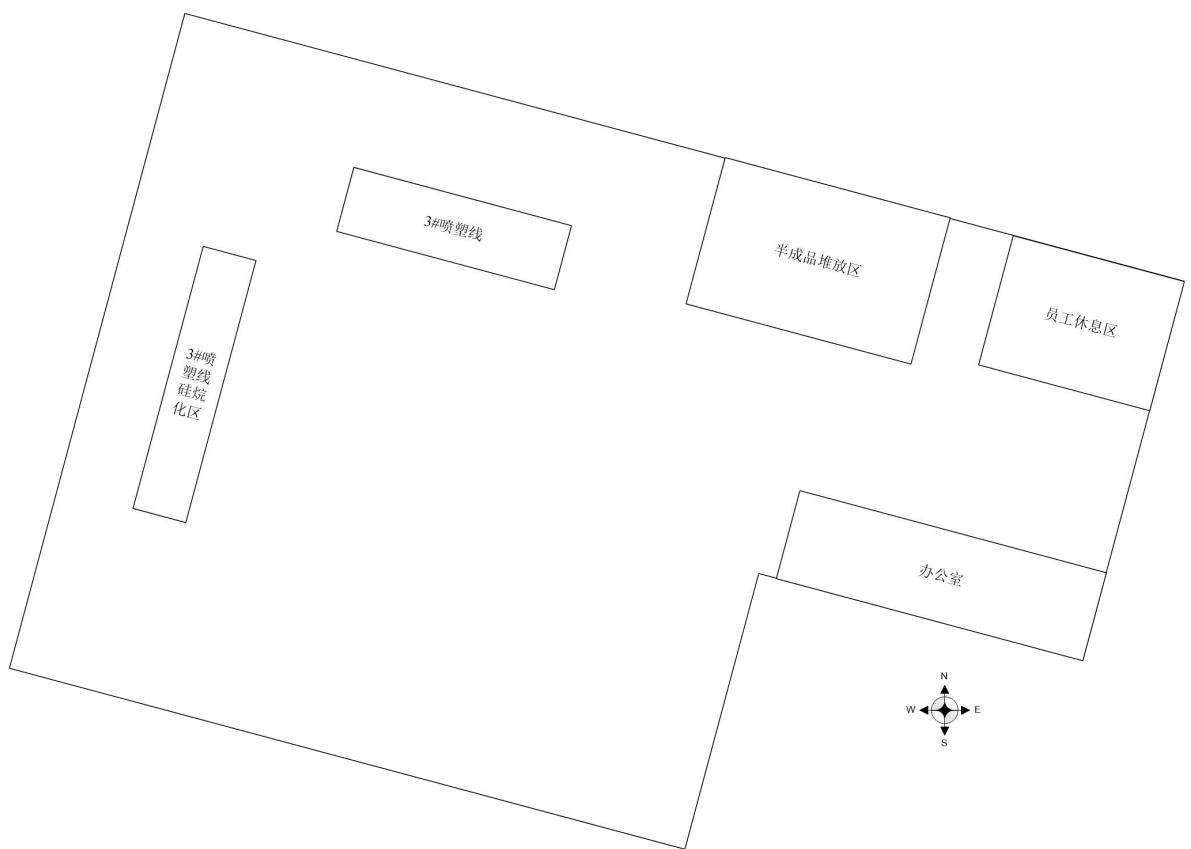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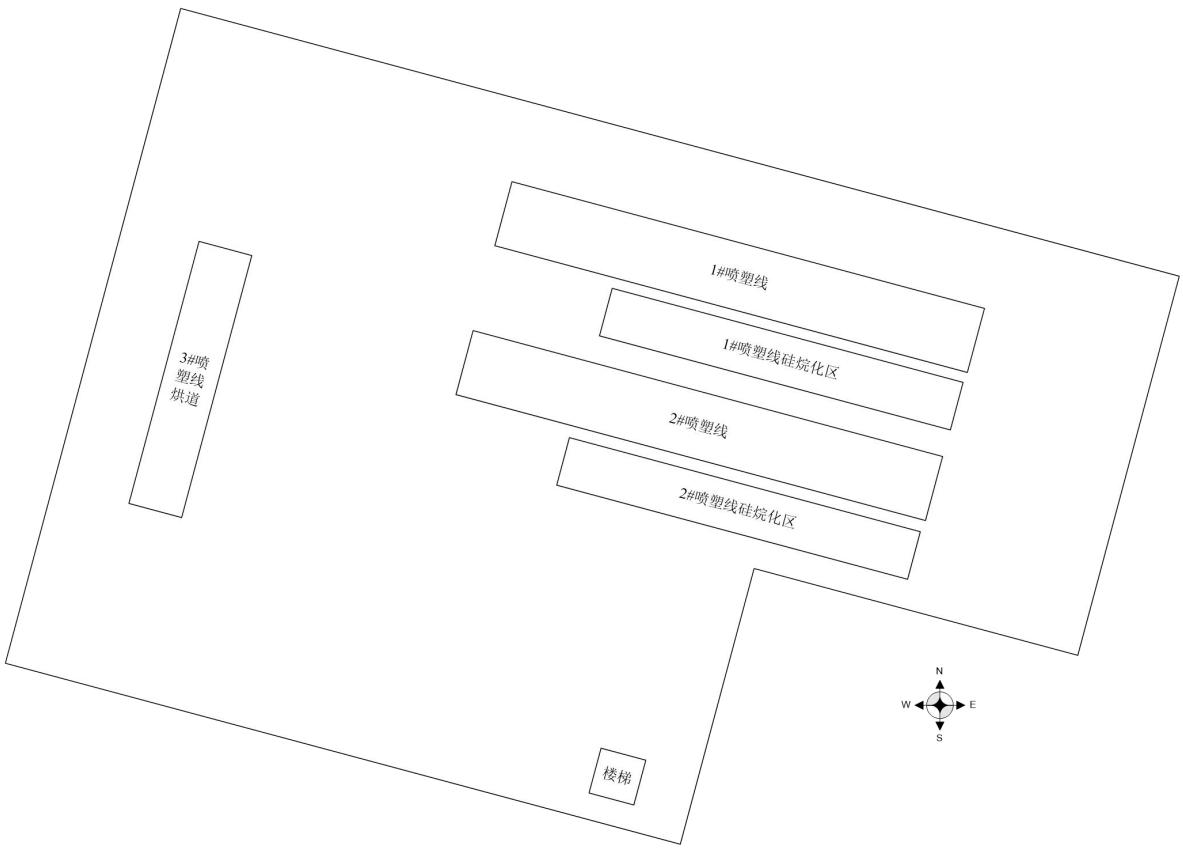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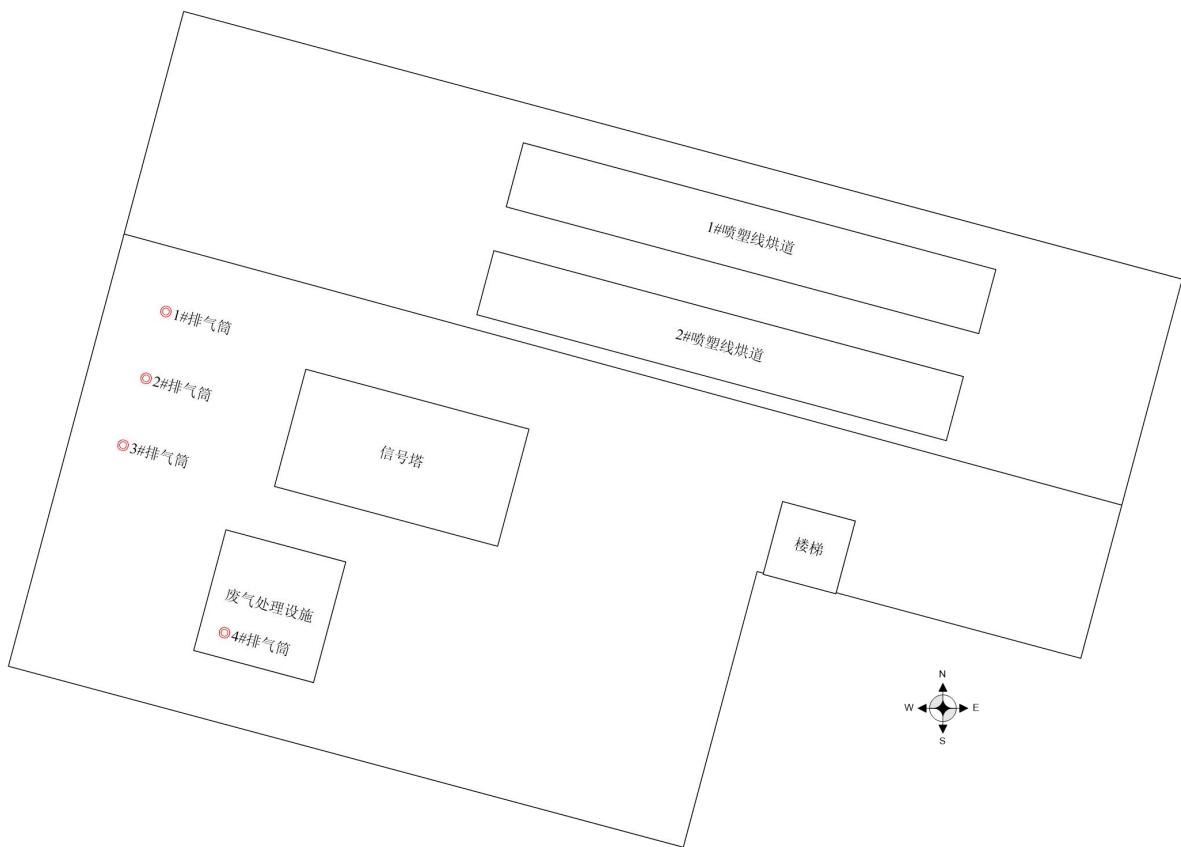
附图 3-1. 1F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2F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3F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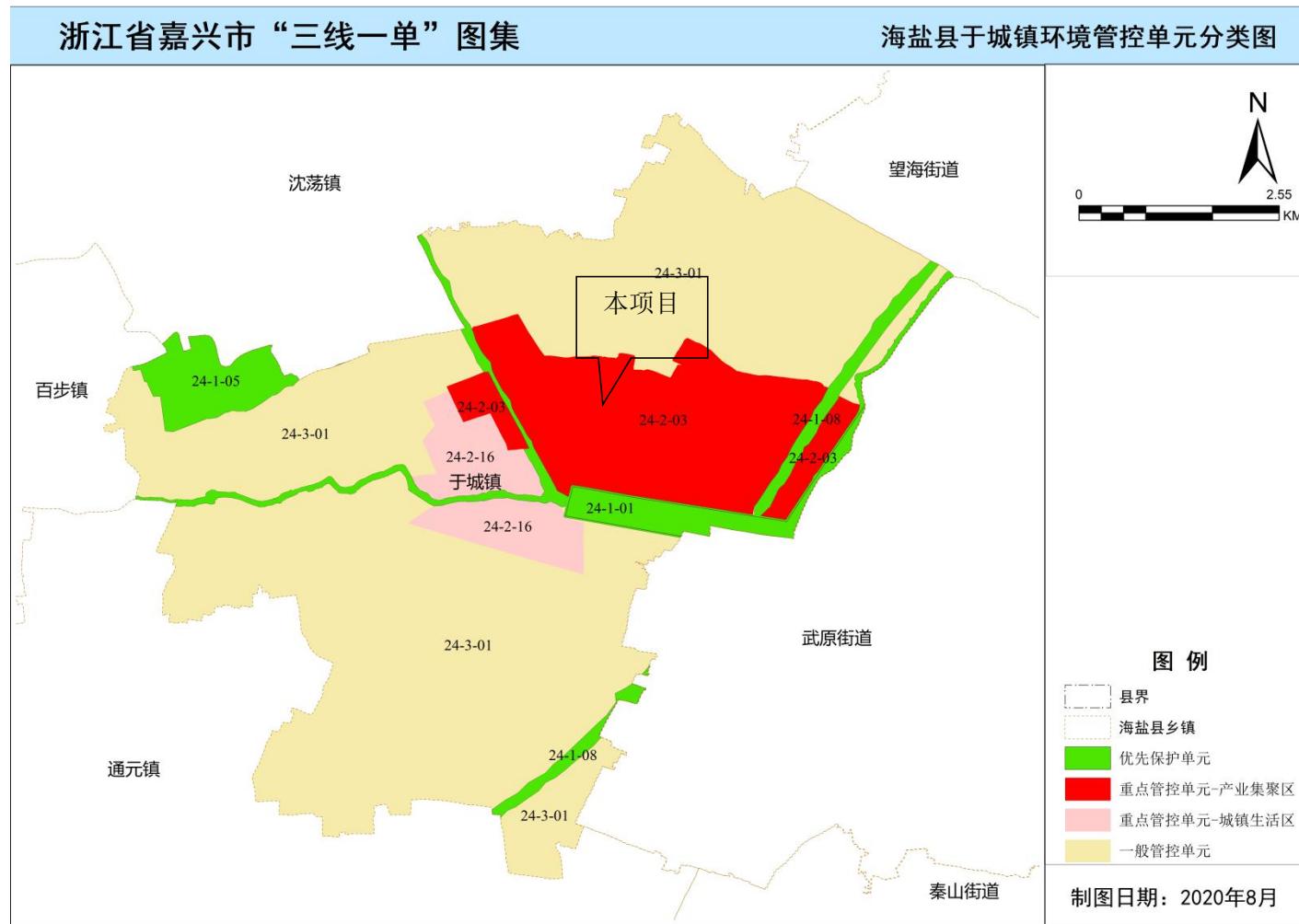


附图 3-4. 4F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附图 5. 海盐县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6. 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盐饮用水源保护区对照图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9. 监测点位图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